

號十第刊特會員委合聯興復村農國中

告報究研口人灣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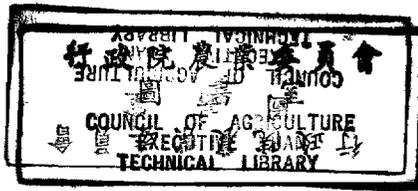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圖書室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TECHNICAL LIBRARY

著來克巴

月四年四十四國民華中

號十第刊特會員委合聯興復村農國中

告報究研口人灣臺



*P.S. Shu.
May 17, 1955.*

著來克巴

月四年四十四國民華中

序

一地之人口調查研究，對該地之政治經濟社會等種種設施，關係十分密切，農復會自遷來臺灣以後，因工作需要，甚思瞭解本省人口近年動態及其趨勢，四十一年春美國羅氏基金伊文斯先生來臺，談及此事，亦深表興趣，並願合作，當由安全分署及農復會與伊氏共同商定一推進本省人口研究計劃，由羅氏基金補助經費並徵得普林斯頓大學同意指派該校人口問題專家巴克萊 (Dr. George W. Barclay) 於同年九月來臺主持是項研究工作，本報告即巴氏在臺研究一年後之結果。茲特將原報告中譯刊印，以供關係方面及對人口問題有研究興趣之學人參考，希望由此報告可以獲知近年本省人口變動趨勢之大概，並促進對本省人口問題之注意及進一步之研究。

本報告譯文曾承國立臺灣大學龍冠海教授校閱一過，特此誌謝。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

蔣 夢 麟

誌謝

本報告所述研究工作，係由美國普靈士頓大學人口研究室及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聯合舉辦，並承洛氏基金會撥款補助普大人口研究室，從事此項工作。在搜集資料過程中，備蒙主辦機關及安全分署有關同仁多方指示協助，復承臺灣大學醫學院騰借辦公地點，並由該院同仁提供寶貴意見。隆情盛誼，無任銘感，特此一併誌謝。至本報告中各項敘述與結論，概由作者本人負責。

緒言

本報告所討論之臺灣人口動向，乃針對較為晚近之一般發展而言。本島居民究竟始於何時，雖無文獻可考，而中華民族在此島上大量移殖，當不至超過三百年。民國前七年，舉行第一次人口普查時，島上人口總數僅佔今日人口三分之一。故人口增加至現有之數字，其歷史資料不過近數十年間事耳。

此段短暫時期，實為臺灣多事之秋。在經濟與政治方面。曾經多次重要改革，人口亦隨之而變更。在日本統治之五十年中，人口增加一倍。民國三十四年光復以來所增人口，正與日治五十年間所增數目相同。此種增加情形，已引起關心臺灣前途者之深切注意。其注意之原因有二：第一、如人口繼續增加，則恐臺灣將遭受嚴重的威脅。第二、目前人口之動向，因缺乏肯定之事實，足以充分說明其性質，故尚不十分明顯也。

因此本案調查之目的，乃在澄清各種實際問題，並檢討一般人口之動向，以供農復會及有關機關擬訂未來工作計劃之參考。為達此目的，必須先行研究現有資料之種類，蓋自民國三十四年以來，主辦人口統計之機關，已有改變。人口情況之研究，既然有賴於此種資料，故在本報告內特闡二章，一以說明搜集資料之方法，一以估計此項資料之可靠程度。

在此兩章之後，本人曾就有關人口增加之事實，作一概述，並檢討此種事實之涵義。關於臺灣人口組成之特點，亦經加以介紹，該項特點，對於過去及目前人口之動向，頗有其體影響。最後另有一章，分析造成人口增加的因素，並指出如果將來人口發展的途徑有所變更時，則所需要者究係何種因素也。本人希望此項報告，或可輔助農復會擬定有關人口調查之長期目標。

目錄

誌謝

緒言

第一章 臺灣人口統計制度……………一

第二章 臺灣人口資料之性質……………五

第三章 人口之增加……………二一

第四章 人口之組成……………二四

第五章 人口自然增加之決定因素：生育與死亡……………三九

結論……………五六

附錄 桃園縣戶籍調查概述（民國四十二年二月至三月）……………六一

臺灣人口研究報告

第一章 臺灣人口統計制度

關於人口發展動向之敘述，一般而言，固無須自討論其可用之資料來源開始，此種資料當以列入附錄內最為相宜，因其與研究之主題，有時毫不相關也。惟就臺灣而論，如欲分析現有之人口資料，則不免面臨若干困難。本人對於此種資料之真正涵義，曾耗費甚多時間加以研究，其重要性原不容予以忽視。為期澄清本報告內所討論之各項問題，吾人自不能不對臺灣過去及現在之人口資料，主辦人口調查機構以及所受客觀環境之種種限制，加以探討。關於現行制度所收實際效果之評價，容待以後再行敘述。

日據時代之人口統計

自民國前七年至民國三十二年，臺灣曾有一套異常完備之人口紀錄。此種資料如與其他一切農業國家之人口紀錄互相比較，堪稱優異。即與工業先進國家相較，亦無遜色。惟當時對於此種隱晦資料，為何受此重視，其真正理由，迄未能明瞭。以常理度之，日據時代當局或需蒐集有關每一家庭之狀況，以便對於人民易于掌握控制。自另一方面而言，彼等或認為正確完備之人口資料，對於彼等開發本島資源之計劃關係重要。因此每年之生命統計，以及每次人口普查之查記，日據時代當局無不悉心策劃，縝密辦理，並由有關機構協力推行。

其次，人口資料之搜集，能獲如此成績，多由於行政人員之優越才能暨政府當局對於此類人才之樂於引用。政府當局雖曾耗用巨資，但已養成一批富有經驗之行政人員，賦予適當職權與責任，藉以維持人口資料之高度標準。關於計劃人口登記與辦理普查工作時，皆曾與有關方面密切聯繫，其中各項技術問題，亦鮮遭私人之干涉或政府部門之壓力。

在上述時期內，日本當局亦曾舉行有關臺灣人民生活方面之廣泛調查，包括貿易的研究，工人的僱傭與技能的研究，衛生狀況，以及高山族之風俗等項之研究。此種調查僅涉及人口本身問題中之若干部份，而並未包括其全部。所可惜者，當時對於此種資料，並未作任何分析之探試，亦未被人口學者所發現。但此項寶貴之經驗仍足為中國未來人口普查與生命統計工作上極有價值之指南也。

此項人口統計制度包括三個主要部分：

一、全國性之戶籍登記

該項登記不論採取何種形式，數百年來在中日兩國早已行之有素。日本人在臺灣推行此項登記，較在日本國內更為有效。此種

登記辦法，經以各種方式，從事試驗十年之久，方臻完備。在日據時代，此種基本原則與辦法，始終繼續施行，直至光復時為止，且曾為地方行政情報之主要資源。其中若干基本特點，仍可於現行登記制度中見及之。

二、生命統計制度

生命統計，乃由地方政府之戶籍登記彙編而成。故生命統計並非一種可以完全單獨進行之工作。民國前七年，日人設立中央統計局，僱用一批專門人員，俾在搜集資料彙編統計方面作技術上之指導。該局曾經擬定必須記載之事項，制定各種報告格式之標準，並蒐集資料編製統計表並將所得結果，每年刊行統計報告。

三、人口普查

人口資料可分為兩大類：即動態的登記與靜態的調查。前者如出生死亡結婚離婚遷移等，需要於其發生時期予以登記，後者則係調查某一特定時期之實在人數。第一類乃根據戶籍登記制度及生命統計資料等編製而成。在遇有出生死亡或移動情形而對人口動態有所改變時，此種登記實屬必需。但此種登記，有時仍難期精確，或不免發生錯誤。類如人口組成問題，關於其中經濟活動，實際住址，婚姻實況以及其相互間之關係等，必須予以確定。

「人口普查」即係此種調查。在理論上，人口普查係依據若干預定調查之特點，在指定時間內，對全部人口同時舉行查記。此種請查辦法往往與現行登記辦法一併採用，因其可靠而有效。例如日人即曾利用人口普查以核對戶籍登記之準確情形。有時「人口普查」一詞，往往廣泛應用於各種來源之數字資料方面。但在此地該項名詞乃指明係另一套調查辦法，其所產生之資料亦有不同。

「附註」：此種辨別甚為重要，雖然兩種資料時常並用。例如出生率或死亡率常以全年出生（或死亡）人數與同年之「年中」人口總數之比例表示之，而此類數字，通常必須以普查證實之。

日據時代先後共舉辦人口普查七次，第一次在民國前七年，第二次在民國四年。此後每隔五年舉辦一次，直至二十九年為止。此項普查結果均已詳細公佈，顯係一種完備精美之人口記錄。民國二十九年日人最後一次辦理普查之主要統計表格以及辦法程序之說明，業經農復會補助經費由政府主計處印行，其中列有臺灣歷次普查之方法與結果之概述一文。

人口普查之目的，不僅在調查某一地區之人口數字而已，蓋人口之數字，不過為若干細節中的一種。人口普查可使吾人發現及融會各種基本之資料，以供研究及厘訂政策之用。事實上，舉行一次人口普查如不能同時獲得其他有關資料，則此項艱鉅工作即不免失去其價值。目前臺灣人口如有可靠資料，則對於臺灣將來之各項計劃當較易着手。

「附註」：關於各國人口普查中所收集之各類資料說明，請參閱聯合國三十八年在紐約出版之「人口研究」第四號，「人口普查方法」。

戰後人口統計之處理

二次大戰結束後臺灣經過數種改革，其中包括當年日人建立之中央集權行政體系之若干變更。戶籍登記條例曾經大加簡化。關於人口調查工作則隸屬民政廳主管，其例行事務則分由地方鄉鎮公所辦理。

自三十四年以後，臺灣戶籍登記，並非完全單獨制度。政府最近曾頒佈若干新的條例；其中除將有關機構之戶籍登記職權略予更改外，尚包括修改保持人口紀錄之條例。該項修訂並未涉及所採用之標準，或所製成之統計資料；直至撰擬本報告時止（四十二年五月）上述情形仍舊存在。故由登記制度所實際產品之統計表報，不致直接受此種改變之影響。該修訂素本身既多矛盾，且與統計資料無直接關係，故在未能切實明瞭該素實施情形之前，最好不加批評。

〔附註〕：除與戶籍登記統計數字有關者外，似無須在此詳論戶籍登記之行政問題。關於現行戶籍登記之詳細條例，多見於地方戶籍登記員手冊，「臺灣戶政」（三十五年版）；修訂諸點則見四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出版之「臺灣省政府公報」。

關於戶籍登記所產生之人口統計各種資料，茲將其要點簡述如後：

一、目前戶政組織與民國三十四年以前所有戶口登記制度相符。事實上，直至民國四十一年年底止，除實施方法稍有不同外，幾乎全係同一制度。記載每一個戶口所用之基本表格，幾乎完全相同，所用之登記程序亦復相似。辦理戶籍職責完全劃歸省政府民政廳（此係正在修訂中要點之一）。該廳內原附有一小規模之戶籍統計科，其工作僅視為不重要之活動，平時生命統計與普查工作皆已停頓。最近雖有舉行一次普查之擬議，截至撰稿時止，尚未作成任何具體方案。若欲恢復以前統計工作，上述事實均屬重要。此種工作如欲付諸實施自必交由毫無經驗之人員執行辦理，因而需要較長時間與周密之準備。據本人所知，各有關機關中，現尚無任何高級人員以前曾經參加人口普查工作。

二、目前戶籍登記之人口統計資料，皆由各鄉鎮（區）公所戶籍組編製。關於由戶口登記簿冊抄錄資料，以至分類與編製基本圖表種種工作，皆由該戶籍組辦理。各鄉鎮（區）公所將所製統計圖表送往縣（市）政府，再由縣府重抄，製成統一之統計圖表，在送往省政府時，已整理成最後之形式矣。四十年年終時，臺灣全省共有三二三個鄉鎮，十六個縣，五個省府直轄市（外加陽明山管理局）。就統計本身而言，此種制度，實即代表一種分權制度；其重心由中央機構轉移至地方機構。在中央機構辦理此項工作時，其效率高而進度速。若由地方機構接辦，則不免迂迴遲緩，且影響經常之登記工作。戶籍登記工作，若照現行修訂之辦法實行（見四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出版之「政府公報」第九一八頁），則整理統計表格之責任，將分由三個不同之地方機構擔任（即戶籍課，警察局及衛生所。該項地方機構是否能勝任愉快，殊屬疑問。

〔附註〕：此評語並非針對制度本身，乃指供給資料之能力而言。

三、統計資料之彙編與公佈，幾等於戶籍登記之「副產品」。此種論調，並非輕視統計人員之功績。平心而論，彼等在其任務範圍以內，確曾勤謹奮勉，努力工作。但渠等之規定任務甚屬機械，缺少積極改進之鼓勵，且其職權亦屬有限，僅能對極小問題參加意見。例如最近七年來所製統計圖表皆係同一格式，所用方法幾乎完全一律，對於數字之偏差，亦無機會予以更正。

四、此種制度包括範圍殊欠完備。惟任何人口制度，欲求其包羅萬象應有盡有，事實上自不可能。少數人口，難免不被遺漏。其遺漏人口，在整個人口中，僅佔小部份。且此項遺漏，對於分析統計結果，亦無重大影響。

惟在臺灣，此項問題却較嚴重，其原因有二。在其他國家統計資料中被遺漏人口，常係出於無意，但臺灣之戶籍登記範圍，曾經加以限制，以剔除某幾種人口。而被剔除之人口，又佔全人口之相當比例，以致該項數字，無法用作人口統計資料。自民國三十四年以來，此種缺點實起源於臺灣入境條例。在三十八年大量移民由大陸遷入時，此種情形更見混亂。時至今日已登記者與未登記人口之界線極為含糊。且如下章所示，歷年以來已登記者何人，未登記者何人，殊難分辨清楚矣。

由目前統計機構組織情形觀察，吾人可知今日之政府當局，並不如當年日據時代之重視人口統計。品質之標準業已鬆弛，專家之技術督導亦已中輟，數字之編製，復淪于「副產品」地位。全省人口資料之收集，亦未曾着手進行。造成此種疏忽之原因，並非由于某一機關或某一時期所構成。此種現象，實可代表政府對於該項問題之一般政策；因此若欲改正此種現象，自非改變政府之一般政策不可。除此以外，任何其他枝節上之修正，只能產生無關重要之效果。

第二章 臺灣人口資料之性質

過去與現在辦理人口統計機構之情形既如上述，吾人由此可以明瞭其所產生者究屬何種資料。關於日治時代之資料，乃屬陳舊之歷史，且該項資料並不準確完備，故可簡單敘述。惟對於現行制度，則需要較詳細之討論，以澄清吾人對戰後數字所應持有之保留態度。此種討論或將使讀者感覺厭倦，因讀者之主要興趣僅在獲知其結果。但此種討論之目的乃在明瞭各項結果之可靠程度，否則，即失去其真正之意義。

日據時代之資料

民國前七年至民國三十二年其間印行之人口統計資料計有下列數種：

一、由戶籍登記直接製成之圖表

此類資料，自民國前十三年起，每年印行一次，其可靠資料，乃自民國前七年開始。該項資料原稱「現在人口統計」，在設計方面幾與現行資料相同；至民國十九年以後，改稱「常住人口統計」，記載各地永久登記人口。此種圖表皆甚簡單。每年年底，將全部已登記之人口，按原籍及性別分類列表，然後再按行政單位分別列出同年中所登記之出生，死亡及遷移人數（最小行政單位等於現在之鄉鎮）。數字刊印公佈時，並未附有製表程序之說明。此種表格顯由地方機構所編製，正如今日之情形相同。直至民國十九年為止，每次普查只包括該年最後三個月之數字，故各區年終之人口數字，又可根據每年十月一日之普查資料計算。其中人口出生與死亡數字似尚可靠，因其與平時生命統計相同。所不同者，生命統計對於登記事件中之年齡及其他特點皆有詳細報導（此項統計之準確程度，亦可由此證明）。而此種由戶籍登記編製之表格則缺乏該項報導，故用處不大。

二、生命統計

如上文所述，此係用戶籍登記中基本資料編製之較詳盡統計表。此批資料每年刊印一冊，共計三十七冊。惟三十二年之完整資料，尚未印行。此乃一套優良之統計資料。其中有若干表格在分類方面稍有變更，以致影響其連續性，且所有資料並不同樣有用，同樣可靠。該項資料供給了有關中國人口之唯一基本參考材料，其中包括一段十五年之時期（即生命統計在日本建立之前十五年）。若此種資料仍能繼續保持，則上述資料中之優點及弱點，尚可作為寶貴之參考。

三、人口普查計算

臺灣已往七次普查報告，包括為數約達一百冊之統計表，程序說明及分類標準等。其中有兩次係在日本實施普查之前所舉辦，

故稱臨時戶口調查（民國前七年及民國四年），其調查程序與以後五次無何重大區別，其後數次皆稱「國勢調查」。關於上述數次普查之結果及其意義，自無須詳加討論。（註）惟此項資料乃一包羅廣泛之綜合記載，且具有高度之準確性。

（註）：民國四十二年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印行之「臺灣第七次人口普查結果表」，其中載有『臺灣歷次人口普查簡述』一篇（第一至十一頁）敘述歷次人口普查名稱之演變、法令、機構、項目等。該書中另附有有關人口普查之書刊目錄。

現行戶籍登記之資料

如上章所述，目前臺灣唯一之人口統計資料，係來自戶籍登記。因此，今日之數字如果不及以前數字之詳盡可靠，其咎當不屬於戶籍登記制度，或辦理戶籍人員；蓋專家的技術指導及前此之普查作業已中輟，以致調查資料無從核對，自不能達到日據時代之水準。且戶籍人員工作負擔日益加重，目前人口調查制度所需統計表，已非前次普查時所用方法所能搜集齊全者。茲將各鄉鎮每年應呈送省政府之有關人口資料清單開列如後：

A. 月報（每月月底）

1. 戶籍月報（包括戶籍、人口、人口動態、以及人事變更）。
2. 外僑與高山族。

B. 季報（每季季末）

3. 嬰兒出生時父母年齡統計。
4. 嬰兒出生時父母職業統計。
5. 死亡原因統計。
6. 死亡年齡統計。
7. 死亡者職業統計。
8. 死亡原因與年齡統計。

C. 年報（每年年終）

9. 村里男女人口登記表（外僑除外）。
10. 本籍男女人口登記表。
11. 人口年齡登記表（外僑除外）。
12. 六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登記表（外僑除外）。
13. 十二歲以上人口職業登記表（外僑除外）。

14 十五歲以上人口婚姻登記表（外僑除外）。
 15 常住人口表。
 16 | 21 山地特種表格。

人 口 總 數

如欲說明此種制度之實際運用情形，吾人首先可對人口二字作一簡單之解釋。所謂人口只是在某一特定時間內存在之人數。但僅僅有此數字並不能作為詳細之分析，而必須獲得更多關於此批人口所具有的種種特質，然後人口總數方合實用。

自臺灣光復後，民國三十五年起，每年年終戶籍登記人口數字詳見第一表。本省籍與外省籍人數，亦載第一表。

（註）：第一表內之「本省人」乃指本省籍貫而言，並非專指在臺灣出生之人口。此種分類乃合乎法律上之規定。多數外省人及其家屬暨在臺出生之子女皆於登記時填作「外省人」。有少數外省人已改入本省籍，故在本表內列入本省人欄。大體上此種分類法尚屬可用。惟外僑未予計入，因其人數既少，且便討論時問題趨于複雜。

第一表 臺灣有戶籍之人口（民國卅五年至四十一年）

（統計日期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別	總 數	本 省 人	外 省 人
民國三十五年	六、〇九七、一一七	六、〇五九、一三九	三七、九七八
民國三十六年	六、四九七、七三四	六、四三六、四四四	六一、二九〇
民國三十七年	六、八〇七、六〇一	六、六七八、九六九	一二八、六三二
民國三十八年	七、三九六、九三一	六、九八〇、二三四	四一六、六九七
民國三十九年	七、五五四、三九九	七、〇二九、四五九	五二四、九四〇
民國四十年	七、八六九、二四七	七、二六八、五五七	六〇〇、六九〇
民國四十一年	八、一二八、三七四		

本表所謂『本省人』係指在臺灣取得永久戶籍者。『外省人』則指在他省取得永久戶籍者。在舛擬本報告時該兩欄四十一年數字尚未發表。外僑除外。

資料來源：『臺灣省統計要覽』第十三期（四十一年臺北出版）四十一年數字來自臺灣省主計處。

由於此類數字不甚完備，於是引起該項數字所包括之範圍問題。人人公認戰後數年政權初由日人手中收回時，並非行政效率最高之時期。對於公佈上述數字，官方曾作聲明謂自三十五年年底至三十六年年底臺灣人口增加二十五萬，此乃由於行政地域與範圍之擴大，海外僑胞之陸續返臺，及新近登記人口之激增。故本報告注意三十六年十二月及以後之數字。

其次為人口增加問題。設若今日「本省人」所代表之人口與前幾年所代表者為同一類之合法人口，則今日之臺灣人口總數，應包括臺灣本地出生人民及其子孫的生存人數。所有其他人口應被除外。二十九年之普查即屬此類，其增加速率殊為可疑。蓋自三十二年至四十年，每年平均人口增加率為百分之三，而依照歷年實際情形觀察，實難令人置信。吾人如對民國三十九年本省人口作一保守性之估計，當知人口增加之迅速，如非因已有相當數量外省人依法取得臺灣籍貫，即係少數人登記重複。

雖然如此，第一表內民國三十九年數字中，只有「本省籍」七、〇〇〇、〇〇〇人，一數字比較可靠。其第二項「外省人」因登記不完備，乃成其正之問題。事實上，此項數字並未能代表原有臺灣人數及現住臺灣之外省人數。在應用此項數字時，往往發生若干誤會。蓋第一表內之外省人僅指有戶籍登記之內地人民。這些人民不過是全部外省人中之少數。

其餘未經登記之人數可劃分為兩個部份，一為由警察局登記之「流動人口」，一為「軍人」，包括正規部隊及其眷屬。此兩類人口遠較第一表之外省人數為多，其確實數字尚無人得知也。

目前臺灣顯然缺少充分統計資料可作估計人口總數之根據。但吾人不能遽謂此乃由於政府當局對於此項問題之漠視所致。若干機關曾屢次試圖辦理一部份人口登記，且曾耗費巨資，其數額之大，無疑已超過舉辦一真正普查所需之數。大概臺灣每一居民（至少每一成年），已經在一個政府機關內登記。但即使各機關所登記之總數十分完備準確，而此類數字之總和並不能產生正確之人口總數，因多數人曾在一個以上之機關中登記。在第一表內，顯然已有多數人登記過兩次。此種嚴重之缺點，乃由政府行政制度所造成，因政府已將人口登記之職權分別授與若干不同之行政部門。

若欲利用戶籍登記之資料，必須對上述缺點認識清楚。已經登記之數字，並不能代表整個之人口。故本章中對於此種資料究竟能夠發生何種作用，以及在應用時應採取何種保留態度，曾經予以研討。關於未登記人口與已登記人口兩相比較，其漏列情形，對於各種數字影響至何種程度，尚難予以斷定。

出生、死亡與移動登記

截至目前為止（指截至四十一年年底為止之統計數字）人口出生，死亡及移動數字，皆登記在同一戶籍內，有如第一表所載之人口登記總數。一個人由出生或遷入某一地區，而取得該地戶籍，又由死亡或從其地區遷出，而喪失該地戶籍。人口資料即係根據此種紀錄統計某一時期人口之年齡性別職業等項。戶籍登記乃一長期之人口清單，遷入遷出均須登記。如戶口情形有所變更時，應

隨時記載（如結婚及畢業等），並按期製成表格。例如已登記之戶籍，其中記載之出生與死亡，必係在該戶籍內所發生者，絕不致將其他戶籍內所發生之出生與死亡併入計算。因此，不論戶籍制度本身所包括之範圍是否完全，但以目前已登記之戶籍而論，其出生與死亡率可能完全準確。

（註）：此處所指，並非謂目前已登記之人口出生與死亡率即能代表全部人口之出生與死亡率。此類數字即使與全部人口出生死亡率相同，亦祇是一種偶然之巧合。但是如果出生登記與戶籍登記的範圍並不完全相同，則嬰兒出生率即不能由此種資料計算。因此衛生處所單獨發表之出生數字，此處似不合用。

然而此種人口清單並非隨時皆能將現有數字準確報告。在若干方面，類如婚姻狀況，職業組合，或其他經常改變之項目，即鮮能作及時之報告。無論遷入或移出，如缺乏登記，必將影響人口總數之正確紀錄。此種錯誤累積愈多，則影響愈大。唯一補救辦法即舉行臨時之查記或普查。如該項普查確能包括每一個居民在內，則其結果當不致受逐日遷入移出登記之影響。

即令沒有人口普查的資料作為依據，吾人仍可測驗臺灣戶籍資料偏差之有此。任何一個地區，其人口動態皆可分為三項；出生，死亡及遷移。此三個項目為人口增減之唯一途徑。在臺灣此三種因素較為顯著，因其四面環水，疆界分明，人口遷移容易管制。故臺灣人口之增加，如非因移民關係，即係出生超過死亡之結果。

事實上，問題並不如此之簡單，此因過去數年來移入之人口特多，而各人之身份又甚複雜之故。自民國三十六年以來，臺灣人口業已大量增加（見第一表及第二表）。出生之登記顯然超過死亡之登記（見第二表）。此種出生超過死亡人數，頗易于計算（見第二表第三欄）。此即所謂人口之「自然增加」。此類數字在以後各章內當隨時引用以討論長時期之人口動向。如以自然增加數與每年移入數相加，或與遷出數相減（見第二表「淨遷移」欄），其結果可視為登記數量之變遷（見第二表第五欄「自然增加」數十「淨遷移」數）。

第二表 有登記之出生、死亡、遷移人口與全部人口增加之比較

年 別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加 (出生—死亡)	淨 遷 移	自然增加 十淨遷移	歷年人口增 加總數*
民國三十六年	二四一、〇七一	一四、一九二	二二六、八七九	一四一、四〇四	三八七、二八三	三〇九、八六七
民國三十七年	二六三、八〇三	三五、四〇〇	二二八、四〇三	一四一、四〇四	三八七、二八三	三〇九、八六七
民國三十八年	三〇三、六四三	三三、七〇〇	二六九、九四三	一四一、四〇四	三八七、二八三	三〇九、八六七
民國三十九年	三三〇、三〇〇	三三、七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	一四一、四〇四	三八七、二八三	三〇九、八六七
民國四十一年	三三〇、三〇〇	三三、七〇〇	二九六、六〇〇	一四一、四〇四	三八七、二八三	三〇九、八六七

*註：最後一欄「歷年人口增加總數」係依據第一表，每年人口總數相減所得差額。
資料來源：『臺灣省統計要覽』第十三期（四十一年臺北出版）。四十一年資料來自臺灣省主計處。

上述計算方法顯示一重要之事實：即每年人口之增加數字與歷年人口登記總數居然完全相符。換言之，即所有人口之出生，死亡或遷移均能登記完備無遺，然究其實際情形未必如此。蓋現今世界各國尚無任何一種制度能以維持此種高度之工作水準，此種工作之效率甚至超過當日治時代警察登記人口之嚴密程度。且又值政權移轉之秋，一切情形尚未穩定，人口登記如此精確殊不可能。根據上述情形，第二表各欄數字，似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關於出生登記之準確性，就整個臺灣而言，其能核對的機會甚少。臺灣人口出生統計僅係就每一行政單位出生總數字，依照嬰兒性別及父母年齡與職業分類。此外並無其他詳細之圖表，可供參考研究之用。由於臺灣出生嬰兒不再依照父母永久籍貫（或出生地）分類，故臺灣嬰兒之出生，致未能與外省嬰兒之出生分別列明。

如上所述，該項制度僅在記載已登記之戶籍內嬰兒出生數字。第三表內指出三十六年至四十一年之間每年粗出生率（已登記之人口每千人中每年平均出生數）及男女出生率之比例，此類數字逐年微有增減，可見出生人數遺漏未記者為數不多。其「真正」之粗出生率或較千分之五十為高。此種出生率殊覺過高。與日據時代之數字大約相同（當時之登記曾經過核對與清查（註））。目前臺灣所登記之出生性比例，大致與其他國家情形相同。

（註）近年來每種年齡婦女之生育率與其他民族的比較，亦覺「合理」。

第三表 臺灣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民國三十六年至四十一年）

（已登記戶籍每千人中之出生與死亡數）

年 別	出 生 率	死 亡 率	出生性別比率 （每百個女子中之男子數）
民國三十六年	三八·三	一八·一	一〇六·一
民國三十七年	三九·七	一四·三	一〇五·八
民國三十八年	四二·四	一三·一	一〇五·八
民國三十九年	四三·三	一一·五	一〇五·四
民國四十年	五〇·〇	一一·六	一〇四·九
民國四十一年	四六·六	九·九	一〇五·四

註：出生率與死亡率係根據每年「年中」人口登記數字計算。

由此看來，出生登記並無若何重大之遺漏。此蓋因出生登記後，可以增加家庭食米的配給並取得子女義務教育之資格。但有時不免重複多報此種情形亦屬偶然。(註)

(註)：另有一種可能，即未登記之父母可能將其子女之出生登記在他人之戶籍內。此種出生數字勢將繼續存在，並將使人口出生率增多，而不被察覺。吾人目前對於此種情形實無法核對，惟如果登記範圍完整，此種差誤自不可能發生。

關於死亡登記方面，則把握較少。以臺灣死亡登記之情形，較不可靠。就粗死亡率而論(每千人中之死亡數)，其所登記之結果，殊難令人置信。第三表指出死亡率為千分之九至十一，恰與民國三十七年之美國數字相近，而低於民國三十七年日本之數字。素以死亡率低微著稱之紐西蘭，在民國三十八年之死亡率為九·一，民國三十九年為九·三。臺灣近年以來公共衛生工作雖有長足進步，惟第三表所列數字顯與臺灣實際情形不符，似有仔細檢討之必要。

在臺灣死亡登記乃屬強迫性質，非待登記手續辦理完畢，不能舉行埋葬。但此項規定迄未認真執行，週歲以下夭折之嬰孩，未經登記者最為普遍。嬰兒死亡率之準確報告，不論任何國家，施行均感困難，尤以死亡率較高之地區為然。在一年之內，嬰孩死亡率普通可以高達全人口死亡率之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因此之故，嬰兒死亡人數登記之疏忽，對於整個人口死亡率之統計發生嚴重之影響，可以概見。

民國三十七年至四十一年之各年登記嬰兒死亡率詳見第四表，其中數字皆係根據登記之嬰兒出生數及嬰兒死亡數(每年每千個出生數之死亡數)而統計。吾人毋須詳加分析，即可判斷此種指數，不能代表臺灣之實際情況。舉例而言，日據時代嬰兒死亡率之最低紀錄三十年為男嬰一三一，女嬰一一四。由於缺乏充份之資料，吾人對於臺灣近年嬰兒死亡率無法詳加討論。然而吾人必需認清一項事實，即嬰兒死亡率佔全人口死亡率之主要部分，且對於一般衛生狀況反映最為靈敏。

第四表 有登記之嬰兒死亡率 (民國三十七年至四十一年)

(每年每千個登記出生數中未滿週歲嬰兒登記死亡數)

年 別	男			女		
	出生	死亡	死亡率	出生	死亡	死亡率
民國三十七年	一三五	七、九八〇	五、九	一、二八	六、九五	五、四
民國三十八年	一五四	七、七二七	五、〇	一、四六	六、六三	四、六
民國三十九年	一六六	六、〇七九	三、七	一、五七	五、八七	三、七
民國四十一年	一九七	七、〇八五	三、六	一、八八	六、四七	三、四
民國四十二年	一九一	六、〇七〇	三、二	一、八八	六、四七	三、三

* 民國四十一年下半年嬰兒死亡數係根據各年齡死亡數估計而得。

資料來源：臺灣省民政廳。

戶籍登記對於嬰兒死亡率尚可供給另一推算之基礎。即每年編製一種人口年齡登記表，其中列出未滿周歲嬰兒生存之數目。此等數字既係於當年年底所收集，自能代表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嬰兒之生存數字。(註)若出生數與生存數皆經登記完備，則此批嬰兒應恰為同年出生嬰兒之存者不多亦不少。

(註)：戶籍登記制度所用年齡分配法甚為精確，普通中國人計算年齡方法係以年底為準，隔年即加一歲。所以最適當方法是登記其出生年月日，根據此項記載戶籍登記機關乃將各人分配於某一年齡組。故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登記生存之嬰兒，恰為該一年中已登記出生之嬰兒。

嬰兒死亡率係根據死亡危機推算而得之未滿一歲嬰兒死亡之比例。該項比例僅係大概估計。嚴格而論此種公認之嬰兒死亡率實非真正之「死亡率」，因前者祇為同一年中嬰兒出生與死亡之比率，並非某一組嬰兒出生後不能到達一歲之比率。吾人根據某一年內登記之出生數及其生存數，即可算出該年年終時生存者之比率(以出生數除生存嬰兒數)；由此，年終以前死亡者之比率亦不難算出(出生數減去生存數，而以出生數除之)。

然而試查民國三十九年生而在年底前死亡數之比例，並不與滿一周歲死亡之比例一樣。其中有不少嬰兒須至民國四十年某月某日始滿一周歲；又有在未滿周歲之前，却在民國四十年正月一日之後夭折者。換言之，即在民國三十九年年終所記載生存之嬰兒中，尚有若干未滿一周歲而即夭折者。

吾人如檢討臺灣早年死亡統計，當可發現，在民國二十四年至三十年之間，平均嬰兒於出生之次年，未滿周歲之前死亡者，約近百分之三十(男嬰百分之二十九，女嬰百分之三十二)。假定此等百分率依然適用，則吾人可自民國三十六年起登記之嬰孩數與每年登記之嬰兒出生數，得到更為真實之嬰兒死亡率估計。此種估計數字見第五表，該項估計之方法需要更詳細之解釋，詳見下列附註。

(註)：欲使估計方法易於明瞭起見茲特解釋如下：首先吾人假定B代表某一年內之出生數，I代表該年年底該批出生嬰兒之實際生存數；D₀代表B組出生數中未滿一歲之嬰兒實際死亡數(此數並非同年之內嬰兒死亡數)。此外，又用Q代表未滿周歲嬰兒，或O歲者之死亡比率，即等於D₀/B。

B-I等於aD₀，即該組嬰兒在年內之死亡數。bD₀為該組嬰兒在次年未滿一歲前之死亡數，如是，則嬰兒死亡率可用下列公式表示之：

$$q_0 = \frac{aD_0 + bD_0}{B} = \frac{(B-I) + bD_0}{B}$$

上列公式代表一年之內未滿周歲嬰兒之死亡率，一部份在出生之當年內死亡，另一部分逾年死亡(仍未滿周歲)。根據相當準確之登記數字，B與B-I俱為已知之數，吾人只需估計bD₀之數目，即可求得q₀之數目。

此外aD₀與bD₀之關係，吾人可以根據日據時代之臺灣資料，求得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年年間男嬰死亡率數字應為 $\frac{aD_0}{aD_0 + bD_0} = .71$ 而女嬰死亡率為 .67，故男嬰死亡率之估計如下： $.71aD_0 + .71bD_0 = .71aD_0$

$$.71bD_0 = .29aD_0$$

$$bD_0 = \frac{.29}{.71} aD_0$$

根據上述 q_0 之定義，則 $q_0 = \frac{.29}{.71} \frac{aD_0}{B}$

$$.71q_0 = \frac{.29aD_0}{B} = \frac{.29aD_0}{B}$$

$$q_0 = \frac{1}{.71} \frac{.29aD_0}{B}$$

第五表 假定嬰兒死亡率 (民國三十六年至四十年)

(每千個登記出生數中最低估計嬰兒死亡率)

年	別	男	女	嬰兒死亡漏記百分率*
民國三十六年		一八九	一六九	—
民國三十七年		一二五	一〇五	五一
民國三十八年		一三〇	一一五	六一
民國三十九年		一一五	一〇四	六八
民國四十年		一〇八	九二	六六

* 若此表假定之嬰兒死亡率較為正確，則此項數字當代表漏記之最低限度男女嬰兒死亡部份。
資料來源：臺灣省民政廳。估計方法解釋請參閱上頁附註。

吾人必須承認第五表之「假定嬰兒死亡率」並非代表臺灣之「真正」死亡率。如欲使其成為完整之代表數字，必須符合若干條件，但此種條件事實上不易全部符合。吾人不信近年來之死亡率竟低於第五表內之估計數字；而且過去之死亡率可能更高。故第五表之數字，似可視為「最低限度」。同時吾人無法對此數字作進一步之核對，因此「暫定估計數」可能過高，若干行政區域之死亡率估計似不足信，應請讀者注意。

上述數種估計乃目前吾人所僅能獲得者，該項估計，即使大致正確，其對於登記制度之統計結果將發生重要之作用。第一，在臺灣嬰兒死亡數目約有三分之二經常未予登記。故「真正」之嬰兒死亡率當在登記數字之三倍左右。第二，如果嬰兒死亡數目竟漏記如此之多，則上述第三表之粗死亡率自不能不遭受影響。假定民國三十六年至四十年間，零歲以上嬰兒之死亡登記完全正確，且無

遺漏，則第五表之暫定估計可幫助吾人修正第六表中之粗死亡率。(第六表之估計大概並不正確，誠恐失之過低)。

最後，如果登記之死亡數字，需予提高，則第二表之資料亦必同樣錯誤。因在第二表內，人口增加數目全數列入出生、死亡、及遷移三欄內，一人不漏。但在死亡報導上，遺漏範圍却如此之大(見第五表)，不啻暗示該項出生統計或戶籍統計或以上兩種統計數字並非真實之人口資料，而只是些空洞數字而已。

此種現象之造成，多因出生登記不完全所致；或係遺漏或係重複。故第二表主要之錯誤，乃屬於遷移登記方面。

第六表 粗死亡率之修正估計 (民國三十七年至四十年)

(最低估計)

年	別	死	亡	率
民國	三十七年	一六·七		
民國	三十八年	一六·三		
民國	三十九年	一四·七		
民國	四十年	一四·九		

※本表「修正估計」包括第五表之暫定嬰兒死亡率。若其他年齡組死亡登記完全，則新死亡率可以由新總數中算出。(每千人中之死亡率)

資料來源：第三、四、五表。

臺灣之遷移登記，乃由戶籍機關辦理。凡居民「長期」移入或遷出一個地區時，必須辦理遷移登記，將其永久戶口由前一地區轉移到後一地區。該項轉移登記資料彙編而成遷移統計(即戶籍變更人數之紀錄)。遷移戶口規定手續頗為繁複，故遷移人口統計之數字，亦難期詳盡。人口遷移之各項規定原屬於法律範圍；但構成其整個基礎之人口登記却已將一大部份人口摒除在外。

遷移統計可以說明登記制度之缺點不能立即顯露之原因。第七表所載海外遷入之人口，乃臺灣光復後每年人口的淨增加數。此項數字尚屬合理，因自民國三十五年以後，每年移入臺灣之人數，較遷出之人數增多若干倍。(註)若將第七表內海外移入人數減去，所剩餘者則為已登記之省內移動人口，其數字原應平衡，蓋每從一個地區登記中減去一人，即應於所移入另一地區之登記中加上一人。然而事實上並不如此，因自民國三十九年起，省內遷移登記經過平衡抵銷後，每年總有數千人口之淨差。此種情形顯示臺灣未登記之死亡人口，常被登記為遷出人口，以便對省政府可以報銷。至此次遷移人口數字，縱使能將死亡人數查明實任加以補充，亦難期十分完備因有大部份已經遷出或已死亡人口仍然保留在原登記之戶籍中。故遷出之人口愈多，則登記之居民亦逐漸增加。此乃造成人口登記數字表面上增多之主因也。

(註)：「海外移入人口」包括自外省及國外來臺人口之總數。

第七表 登記遷移人口之比較 (民國三十七年至四十一年)

(正號代表淨增數，負號代表淨減數)

年 別	遷移登記總數	海 外 移 入 數	省 內 遷 移 數
民國三十七年	一四一、四〇四	六九、九五五	七一、四四九
民國三十八年	三八一、八三六	三三七、七八三	四四、〇五三
民國三十九年	八〇、四三八	一〇五、九六三	一八六、四〇一
民國四十一年	一八、七二四	三六、九一七	一八、一九三
民國四十一年	三四、七四四	二一、七七八	五六、五二二

資料來源：『臺灣省統計要覽』第十三期(四十一年臺北版) 第五表。四十一年資料來自省政府主計處。

人口增加之測量

估計人口增加最簡便之方法，乃在求得每年人口出生與死亡之差額。此種差額又名「自然增加」。如將人口遷移之影響暫且不計，則某年人口增減數，即可直接算出；並可以每千人中之增加數表示之，此即所謂「粗自然增加率」，亦即粗出生率減去粗死亡率之差額。民國三十六年以後每年之粗自然增加率，雖可從第三表與第六表中算出，但因死亡登記數殘缺不全，其所獲得結果，恐難期翔實也。

在某種環境之下，人口增加又可以用另外一種方法算出，即在求得兩個不同日期中人口之差額。此種方法亦可同時獲得某種數字(例如上述出生數與死亡數之差額)。但此種數字只能在下列條件之下方可表示「自然增加」之程度：(一)所用資料必須代表同類之人民——同一地區，同一民族或同一國籍；(二)在該地區內絕無人口之移動。從前臺灣人口之自然增加數字可以用此方法求得，因當時社會情形安定，人民身份皆有明白調查，對於遷出或遷入臺灣，限制極為嚴格也。

(註)：自從將高山區劃入中央政府以後，行政區域因以擴大；但在統計表中此等地區皆經標明清楚。

目前在臺灣，似難引用此種方法以尋求人口自然增加之數字。現有之圖表不甚詳盡，無從推猜所含錯誤之大小。民國三十四年以後，臺灣人口激增，其由大陸移入之人口，較諸自然增加之人口為多；但移入人口之大部份，並未包括在統計之內。

所謂「本省人」一欄，上文中曾暫定為光復以前臺灣居民及其後裔，然而近數年來此欄之內亦已增加不少額外人口，此種人口

係已取得正式永久戶籍者。蓋目前已有不少海外來臺人士，依照規定法律手續，改變其籍貫，而取得永久之臺灣戶籍。此外，有少本省移動人口登記，不止一次。因此第八表內增加之「本省人」中，有一大部份——或在三分之一以上——屬於上述兩種來源，而非出生超過死亡之數字。時至今日，民國三十四年以前原有居民之生存者及其後裔，大概皆已在「本省人」項下登記過，新登記之數字（指上述兩種）無法從增加之數字中刪出，以表明人口自然增加之數目。人口中其他部份之增加（指第八表內「外省人」欄）乃受外來移民之影響，戶籍登記隨諸大量增加，以致相當混亂。目前之補充材料對此項問題亦不能予以澄清。蓋一切出生、死亡、職業、年齡等圖表，皆係根據已登記之總人口而編造，故對於上述兩種人口，無法掘發新的資料。

第八表 每年登記人口增加百分比 (三十六年至四十一年)

年 別	總 數	本 省 人	外 省 人
民國三十六年	六·六	六·二	六·一·四
民國三十七年	四·八	三·八	一〇九·九
民國三十八年	八·七	四·五	二二四·〇
民國三十九年	二·一	〇·七	二六·〇
民國四十年	四·二	三·四	一四·〇
民國四十一年	三·三		

註：表內數字代表每年十二個月內登記人口之增加。「本省人」之解釋與第一表同。
資料來源：根據第一表。

近年來年齡統計表內之人口「總數」顯示一種奇異之事實。臺灣人口統計所用年齡計算方法與西方各國不同，登記簿上僅記載每一個人之出生年月日，對於初次辦理登記手續之人口，從來不問其登記時年齡，而只問其出生之日期。此種制度在供給臺灣年齡組合資料時，其確性甚為驚人。即在新登記之數字中，對於各年齡組人口之增加與減少情形亦予以切實之核對。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照例有年齡分配統計表之彙編。例如民國四十年年底，所有登記為「〇」歲者皆係四十年出生，其「一」歲者皆係在三十九年出生，「兩」歲者則皆在三十八年出生。故任何年月出生人口之生存者，其登記數字皆能確實查出。誠能如此，則此項登記方能圓滿準確。茲將三十九年十二月與四十年十二月間年齡分配表列後：

第九表 有登記之人口 (男性及女性)

民國三十九年及四十年年底按出生年別登記之人口
(以民國二十六年至四十年間出生人口為限)

出生年	二十九年年底生存人數	四十年年底生存人數
民國四十年	二九八、八九一	三五八、三九五
民國三十九年	二八二、三三五	三〇二、九八〇
民國三十八年	二四九、八九三	二八〇、〇四二
民國三十七年	二一九、九一〇	二四八、五八六
民國三十六年	一八五、六四〇	二二〇、一五二
民國三十五年	一七〇、八一三	一八五、九七六
民國三十四年	一九四、一二六	一六八、六一二
民國三十三年	一九八、一五六	一九三、一四五
民國三十二年	一九六、九五九	一九八、八三四
民國三十一年	一九九、八二六	一九六、七一一
民國三十年	一九八、八四九	一九九、七八四
民國二十九年	一九一、八二八	一九八、五三二
民國二十八年	一八三、六五五	一九二、四二六
民國二十七年	一八二、四五九	一八四、四〇六
民國二十六年		一八三、五四二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廳。表內數字僅包括民國四十年以前十五年之內出生者。

從第九表中吾人當可發現民國四十年生存人數並非三十九年同一登記人口中之剩餘人數。且此項人數增加甚多。按民國三十九年登記之人數其中真正生存者，一年之後自應較少；而不應更多，可以斷言。然而近數年來，臺灣之戶籍登記簿指明戰後每年皆有更多生存人數（三十九年除外），且較前一年人口總數中可能生存之人數為多。

同樣顯明者，即此類人口登記增加數字乃人口遷移之結果，唯一例外之年份為民國三十九年，當時外來之移民甚少。此種現象

民國四十年臺灣之人口死亡率較之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或許稍有高低；故第十表內數字並非兩個時期中差別之準確衡量。惟此項年齡之分配，却與實際情況相接近，此點對本題甚關重要。

根據第十表之計算，三十九年登記之生存數，其中主要之增加係屬最幼之兒童。各年齡增加之人數，一般以男性居多。三十四年以後移入臺灣之人口多係男子，但如第十表所示，大部份「移民」均為十歲以下之兒童，此種年齡之兒童，顯然不能單獨航海旅行，其理甚明。若兒童移民果真如此大量湧進，勢必引起社會人士及言論界之注意，惟查當時並無此等事實存在。反之，吾人可以斷言登記人口之主要增加，除去出生超過死亡數以外，其餘則為早在臺灣居住之人口，新近始予登記者，故第一表與第八表內及政府遷移登記上所記載之人口增加，實際上並不表示移民之增加，而係表示原有人口新近辦理登記而已。

人口增加數字中無疑包括一部份實際之移民。但根據上述估計，人口之膨脹，至少有其他四種原因：

①省內移動人口之雙重登記——縱使條例上訂明在省內移動之人口必須在一個地區撤銷戶籍，然後再在另一地區辦理登記，但此種條例並未能切實執行。

②登記範圍之擴大——臺灣之高山地區尚有少數部份，未經政府有效統治。俟歸化範圍擴大時，每年當有若干人口增加。又大城市中登記工作頗為鬆懈，每年仍有居住多年之人口，新近始予登記者。

③死亡人口，（特別指兒童）未予註銷登記——此種事實之造成，可能係由行政部門之鬆弛，致使人口死亡未能照章登記；但亦可能係由另一原因，即恐因死亡而註銷人口，減少家庭中米糧之配給，故隱瞞不報。

④故意謊報戶籍——有意利用屬於未登記家庭之兒童，或根本不存之兒童謊報戶籍。本項與第三項係造成第十表內人口畸形增加之原因。

（註）：根據第十表，雖然數字之謊報，似乎只出現於一歲以上之兒童中（已非嬰兒），吾人仍不妨測驗嬰兒謊報對第五表「暫定嬰兒死亡率」將發生何種影響。若謊報數目為 N ，則估計之嬰兒死亡率將成 $\frac{1}{71} \frac{B-(T+N)}{B}$ 而非若原來之 $\frac{1}{71} \frac{B-1}{B}$ ，估計未免過低。若謊報數目為出生數，則估計之嬰兒死亡率將成 $\frac{1}{71} \frac{(B+N)-(T+N)}{B+N}$ ，仍然過低。換言之，因上述兩項謊報及瞞報，將使第五表內暫定嬰兒死亡率顯然失之過低。

上述四種來源皆與外來移民無直接關係；除第一項以外，簡直與人口遷移無關。因此，如第十表假定自然增加持續不變，則就島外遷入的移民看來，吾人實不能決定登記人口是否增減或不變，是以此種登記人口之增加，吾人只能名之為登記制度之「擴大」，因其增加之來源既如上述，此種缺點在分析該項制度下所產生資料時，勢將發生嚴重之效果。蓋歷年數字之變更，可能反映真正

之改變，或僅係登記範圍擴大之結果。

然而有一部份人口並非「擴大」，而係「縮小」，因此使問題更為複雜化。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年間有數千名二十歲至二十四歲之青年男子從原有登記中消失，或轉變至較長之年齡組中（參閱第十表）。因上述年齡適逢兵役年齡，故此種登記之消失或轉移乃證明此種制度尚未十分嚴密，致使偽造竄改登記者，隨時有機可乘。

總而言之，臺灣目前之戶籍登記制度，就已登記之人口而言甚為準確，其最嚴重之缺點，乃登記制度之本身，並不包括全部人口，而只代表全部人口中五分之四。吾人如欲得知臺灣人口之大概數字，則有關開新的資源之必要，因此類數字不能從現行登記資料中獲得也。在分析人口統計結果時，登記範圍之不完備，並非不可克服的一種障礙；目前人口究佔全部人口中若干成份，其精確之資料，較諸獲得某一時期全部人口之確數，更為重要。但戶籍登記究佔全部人口中之若干成份既不得而知，其範圍亦不確定。加諸新登記之人口陸續增加，戶籍所轄範圍年年轉變，以致有關人口之資料，多屬含糊不清。

此種現象對於該項統計資料之運用發生數種不良之影響：

①戰後臺灣之人口增加率無法計算，自然增加人數亦因死亡登記之不完全，而不能直接予以確定。自然增加與人口遷移數字又不能從歷年增加之登記人數中尋得，因兩種數字皆被此時期內擴大之登記制度所淆混。

②已經登記與未經登記之界線模糊不清，且經常在改變中。統計資料究竟包括人口中何種部份，甚不清晰，而圖表內之分類亦未能清楚辨別。例如「本省人」不僅僅指臺灣人之生存者及其後裔而言，又「外省人」亦不僅僅指由大陸來臺之中國人口而言也。

③登記人口中，出生一項似乎記載相當精確。但吾人仍懷疑其中有一部份（根據戶籍登記法規而言）係屬無戶籍者。關於死產之登記或嬰兒死亡率之正確問題，亦難切實明瞭。

④死亡登記殊不完備，且無恢復戰前精確標準之可能，主要之缺點乃在嬰兒死亡之登記遺漏過多，致使登記數字不能對嬰兒死亡率供給可靠之估計。（註）

（註）：對統計工作具有經驗者對此種缺點甚為關切。盛傳庚先生近著「本省近年人口出生死亡登記數字確度的研究」（見新社會第四卷第六期，臺北四十一年六月一日版第十至十二頁）即詳論此項問題。但因該項制度未予檢討改進故未能發生任何作用。

⑤遷移數字最不可靠，其大部份多係臆測，而非真實資料。偽造之移入人口甚多，而實際之移入人數反被湮沒。

⑥統計資料中偏差之錯誤係屬累積性質。因戶籍登記乃一永久之人口清單，故錯誤一旦發生，即在資料內繼續存在，繼續累積，因時代之變遷而產生愈多之偏差。例如人口死亡或從一地遷出若不立即將其戶籍註銷，則其戶口將仍舊保留在戶籍之中，直至被發覺時為止。又如將個人登記擅自更改，則此項登記存在一日，其錯誤將永不致發現也。

第三章 人口之增加

臺灣大多數人口之移殖，可由晚近歷史稽考之。現散居山地之高山族，移植較早，歷史最長。在十七世紀初至十九世紀末，中國東南部沿海諸省居民陸續東渡移臺，其後裔構成今日人口之主要成份。日本於甲午年（民國前十七年）併吞臺灣後，曾對移殖人口嚴加限制，所准許移入者，多數為日本國民。嗣後五十年間臺灣人口增加，幾全由於出生數超過死亡數所致，（即自然增加）而非移民之結果。

民國三十四年以後，大陸移民又形成本省人口增加之主因。臺灣光復後，日籍居民幾已全部遣送回國。因接收及管理上之需要，由大陸移入之人數頗衆。旋因大陸匪蹤猖獗，大量人民絡繹來臺，遂使本省人口驟然劇增。目前雖尚有人民陸續遷臺，惟人數不多，不足為臺灣人口增加之主因。

關於臺灣人口增加之事實，請參閱第十一表。甲午年以前之移民，實為本省人民生活方式與風俗習慣之決定因素。惟實際移入人數，迄無明確統計。民國七年臺灣首次人口調查之數字，為臺灣初次獲得可靠之人口資料。自此時期至民國三十九年，臺灣各年人口增加之情形，均有調查紀錄。截至民國四十一年底止，臺灣究有多少人口，似尚無法確定。一般估計之九百五十萬至一千萬人口，僅為一種推測而已。關於未經登記人口之實況，無法得知，故該年之人口數字本身並無價值，且對本報告亦無關重要。

第十一表 臺灣各年人口數

（單位：百萬）

年 份	人 口 總 數	本 省 籍 人 口 數
民 前 七 年	三・〇五	二・九七
民 國 九 年	三・六六	二・四七
民 國 十 九 年	四・五九	四・三一
民 國 廿 九 年	五・八七	五・五一
民 國 四 十 一 年	九・五——一〇・〇	

（附註）：前數期統計之「本省籍人口」，包括全部本省籍之居民，但近年登記之「本省籍人口」是否亦如此，則未能確定。民國十四至十九年人口調查範圍，曾包括若干新添之內地區，故此段期間人口增加率之高，往往令人誤解。

資料來源——民國前七年至民國二十九年之人口數係各年調查發表之數字。

第十一表有下列兩要點：即（一）人口增加最多之兩個時期均為移民最盛之時。一在二十世紀以前，該期移民為現在本省籍居

民之祖先；另一期則在光復以後。兩期移民均由重要政治演變所造成。第二期經過之時間甚短。(二)除移民以外，本省人口自民前七年起即不斷增加。數十年來因衛生習慣及新式醫藥逐漸普及，死亡危機銳減。使本省籍人口在出生率不變之下，能於過去五十年內增一倍。

臺灣目前由於移民所造成之問題甚多，不容忽視。其中以「如何使新移民能適應臺灣原有之經濟環境」及「如何使本省數年來經濟上之改變，逐漸恢復正軌」為最重要。惜因大部份新移民未曾併入統計，故現有人口資料能協助解決以上問題者無多。

臺灣之將來與人口問題之癥結在於今後之人口可能繼續增多，故雖無完整資料亦可作相當研究。臺灣未來之人口，幾可斷定為「自然增加」。現在來臺人數已受嚴格限制。政府無論如何將不致取消此種限制。因此本章所討論之題旨暫以「臺灣現有人口之增加趨勢及其影響」為限。

自然增加率——欲明瞭基本之趨勢，首須決定臺灣人口在無移民時之增加率。蓋無移民時，人口之增減可由出生數與死亡數之差計算而得。如某一時期之死亡數較出生數為少，其結果必為人口之增加。兩數之差額代表增加程度。

為便利起見，以上三個「不定數」可以每年之每一千人作為計算單位。如第十二表之粗出生率，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即係以此種方法計算。該表顯示(一)民前六年至民國三十二年臺灣人口每年均有自然增加，(二)粗出生率可能略升，但實際生育率則甚少變更，(三)本省籍人口之增加幾全為死亡數較減少之結果。

第十二表 臺灣各年之粗出生率粗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

(為一千人之比例)

年 份	出 生 率	死 亡 率	自 然 增 加 率
民 前 六 年 至 民 國 四 年	四二・三	三一・〇	一一・三
民 國 五 年 至 民 國 十 四 年	四一・六	二八・〇	一三・六
民 國 十 五 年 至 民 國 廿 四 年	四五・五	二一・六	二三・九
民 國 廿 五 年 至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四四・二	一九・八	二四・四
民 國 卅 九 年 至 民 國 四 十 一 年	四六・八		

資料來源——民前六年至民國三十二年之數字，係根據已發表之人口調查統計資料計算而得。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者係根據民政廳之資料。

由於出生率長久不變及二十年來衛生水準提高之故，臺灣人口在民國三十四年以前之最高年增率，根據紀錄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三十二年以後之正確數字則未能斷定。其間可能有數年因死亡率較高以致無自然之增加。如將目前之死亡率定為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似甚合理。以臺灣目前之醫療設施，新式特效藥及大批曾受訓練之醫生而論，今後之死亡危機似可繼續減少。

假定目前出生率仍繼續不變，則最近將來臺灣人口之年增率極可能維持在「百分之二十五」或更高。『註』因此以「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討論今後增加趨勢之根據，似尚屬適當。惟如出生率或死亡率一旦變更，人口增加率將受影響而昇降。

『註』：人口增加率可能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其中一部份係因戶籍人口之年齡組成較為特別，致使粗出生率膨脹及死亡率貶低。上項情形之影響不大且為期甚暫，似不宜應用於推測將來。

迅速的人口增加，是否長期現象——以上所述之臺灣人口增加率，與目前世界任何國家人口增加程度較之，實甚迅速，且屬罕見。蓋世界各國在公共衛生未充份發達以前，鮮有達到該項增加率者。十七世紀以來世界人口劇增，其速率亦不過為臺灣現在增加率五分之一。以目前增加率計算，臺灣人口在一百年內將與全國人口四億五千萬之數相等。二百五十年來將超過今日世界之人口數。

鑒於以上事實，有人或須懷疑臺灣人口增加率是否長此不變。吾人對此問題應儘速加以研究，俾在問題簡單時，能獲得有力而明晰之答案。若以臺灣人口目前之增加率非係一種暫時現象，而將長期不減實為一件不堪設想之事。蓋不僅臺灣本身而全中國及整個地球，將不足容納其繼續增殖之人口。

因此，吾人應研究者，即此項自然之增加究將如何停止？因出生率及死亡率為某一時期人口自然增加之決定因素，故在出生率降低或死亡率高昇抑或兩者同時發生時，人口始能減小；是故吾人可得一結論，即若無巨大變動，人口將不致有顯著之減少。

第四章 人口之組成

人口增加對本省人民生活已有甚大影響。光復後之移民雖有一部份未曾併入統計，但過去與目前之人口自然增加（由臺灣人口之組成情形觀察）已有若干顯著現象足資協助吾人瞭解本省人口情形，及預示各項因素將來發展之趨向。（註）

（註）：『關於臺灣人口組成之詳情，請參閱陳正祥段紀憲合著之「臺灣之人口」（民國四十年臺北版）；韋可夫所著「臺灣人口狀況及其前瞻」（第四十三至四十五頁（民國四十一年五月臺北版）及巴克萊之「臺灣拓殖與人口」』

年齡組成

臺灣人口之平均年齡甚輕，此點甚值吾人注意。在過去任何時期，臺灣人口多數為幼年少年及青年。老年人所佔之百分數則依年齡迅速減少。民國二十九年臺灣之人口，如僅以本省籍者而論，為世界最年輕人口之一。該年十五歲以下之兒童佔全省總人口百分之四十四，其餘約有一半屬於十五至四十歲者（在西方各國認為仍甚年輕），逾四十歲者為數最少，僅達總人口五分之一。民國三十九年之情形似略有不同，惟本省籍者所佔之百分率可能不變，蓋該年人口資料，係代表全部登記人口，包括若干成年之移民在內，而十年前則無此項移民（請參閱第十三表）。

第十三表 臺灣人口年齡別

各年份各年齡組之人口百分比※

(甲) 人口數 (以一千人為單位)

年 齡	民 國 十 九 年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民 國 三 十 九 年
零 歲——十 四 歲	一、七六七	二、四三二	三、一二九
十 歲——三 十 九 歲	一、六八四	二、〇五七	三、〇七五
四 十 歲——六 十 四 歲	七五六	八七〇	一、一六一
六 十 五 歲及六 十 五 歲以上	一〇七	一五一	一八九
總 計	四、三一四	五、五一〇	七、五五四

(乙) 百分比

年 齡	民 國 十 九 年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民 國 三 十 九 年
零 歲——十 四 歲	四一·〇	四四·二	四一·三
十 五——三 十 九 歲	三九·〇	三七·三	四〇·八
四 十——六 十 四 歲	一七·五	一五·八	一五·四
六 十 五 歲 及 六 十 五 歲 以 上	二·五	二·七	二·五
總 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至廿九年之數字僅指本省籍之人口，卅九年者則代表全部登記人口。

資料來源：民國十九年及二十九年者根據各年調查報告，三十九年者根據民國四十年臺灣省統計要覽第十二期第六表。

上表之年齡組成情形（移民之影響如何暫且不論）可由臺灣最近人口自然增加之趨勢獲得解釋。其情形正如目前人口年齡組成與臺灣相似之國家。臺灣過去因死亡而減少之人口，較現在為多，長壽者甚少。兒童佔總人口之大部份，故雖在高出生率下自然增加者亦不多。

衛生情形改善後，各種年齡之生存人數及老年人數漸增。在另一方面，未來父母之平均壽命及生育數亦增高。（註）如此代代繁殖，兒童越生越多，人口大半仍是兒童。

（註）：此點雖不能說明出生率乃因衛生改善之故而提高，但其結果似仍無差別。因臺灣婦女能渡過生育年齡者人數漸多，不論其生育率是否增加或不變，其生育之子女確已增多。

上述臺灣之人口組成情形，若與情勢相反之其他國家相比較，當更清楚明瞭。例如美國，因出生率逐漸降低，兒童已不若以前之多，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雖曾一度出生嬰兒甚多，但在民國三十九年（西曆一九五〇年）時，十五歲以下之人口僅佔全美總人口百分之二十七。瑞典兒童所佔之百分數尤低。日本人口雖在不久以前其情形與臺灣相差無幾，目前亦已轉趨與西方國家一致。（請參閱第十四表）。

第十四表 美、日及瑞典三國人口之年齡組成

（即一九五〇年各級年齡所佔總人口之百分比）

年 齡	日 本	美 國	瑞 典
零 歲——十四 歲	三五・四	二七・二	一六・五
十 五——三十九 歲	三九・二	三七・七	四三・三
四 十——六十四 歲	二〇・四	二六・九	三〇・三
六 十 五 歲 以 上	五・〇	八・二	九・九
總 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瑞典國之數字為一九四八年底者)

資料來源：①一九五〇年人口調查報告第二卷及一九五二年日本統計局發表之百分之十人口選擇統計表第一部第二表。

②一九五二美國統計要覽(華盛頓版)

③一九五一年紐約版之聯合國人口年報第三期第四表。

年 齡 與 依 賴

臺灣人口之年齡組成，至不經濟，幼年及老年無工作能力之人口甚眾，其生活全部依賴於他人。

民國三十九年臺灣十五至六十四歲之人口(最具有工作能力之年齡)每百人須負擔瞻養無職業者八十八人。四十一年之負擔人數較少，即每百人負擔七十八人。惟此項負擔率降低係大陸成年人大量移臺之結果，僅可視為一種臨時性之變更(因自然增加率繼續昇高，負擔人數已開始增加)。民國三十九年(西曆一九五〇年)日本、美國及瑞典之負擔人數各為六十八、五十五及三十六人。

由此可以證明「亞洲之財富在其無限人力」一言並非事實。蓋兒童非經多年教養成人，絕難成為有用之人力，在兒童教養期間，自不能視為一種經濟資本。農業國家之人民常提早使其子女就業，藉以減輕負擔，但結果其願望未必能完全達到。因為一旦兒女眾多時，(例如臺灣之情形)，彼等未必有充份之工作機會。兒童早年就業，一切學識尚屬膚淺，必須經過多年訓練始能勝任。如此重量不重質之辦法，將形成臺灣專門人才之缺乏，並使其工業更趨落後。

臺灣工作人口多數年青

臺灣之人力，甚至包括已達主要工作年齡者在內，平均年齡均幼。一般年齡約在十五歲與六十四歲之間，而以未滿四十歲者佔大多數(參閱第十三表)。其主要原因，與總人口年齡組成之決定因素相同。即老年者之死亡率高，而甫及工作年齡者之入數與年俱增。

勞動力（指已達工作年齡而經常有專任工作者）亦甚年青。其主因為（一）總人口之平均年齡較低及（二）早年就業之故。以上兩因素之影響，可由第十五表見之。該表男工作年齡係根據民國二十九年時之年齡。（註）凡十五歲至五十九歲者均包括在內。六十歲至六十四歲者因該年無統計，故未列入。男子年齡達二十歲者（非專任工作者除外）幾全有職業。民國三十九年本省籍男子二十至二十四歲者，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均經常有職業，年齡稍長仍繼續工作至退休時者甚少，兒童十五歲至十九歲者，百分之八十六均有工作。若將非專任工作亦視為失業，則失業人數可能較高。但第十五表未嘗不能代表一般正常之情形。

（註）：婦女工作並無與男子類似之統計紀錄，蓋臺灣婦女在家庭以外工作者並不普遍，而中國人不視家務為一種職業。因此本報告有關臺灣職業人口之統計，僅指男子而言。

第十五表 臺灣之男子勞動力（民國廿九年）

（臺灣本省籍工作年齡男子之總人數就業人數及其百分比）

年 齡	本省籍工作年齡男子總人口	就 業 人 數	就業者所佔之百分比
一 五—一 九 歲	二六六、七〇九	二三一、六九九	八六·九
二 〇—二 四 歲	二二〇、七四一	二一三、一五一	九六·六
二 五—二 九 歲	二一七、八四一	二一二、三〇三	九七·五
三 〇—三 四 歲	一八五、六七四	一八一、四五四	九七·七
三 五—三 九 歲	一五六、六八三	一五二、九七四	九七·六
四 〇—四 四 歲	一二八、四八八	一二四、七八七	九七·一
四 五—四 九 歲	九九、一一二	九四、六七八	九五·五
五 〇—五 四 歲	八五、二六二	七七、八三八	九一·三
五 五—五 九 歲	七三、七八六	六一、三五八	八三·二
總 計	一、四三四、二九六	一、三五〇、二四二	九四·一

資料來源：臺灣第七次人口普查結果表（民國四十二年臺北版）第十九表。

以前臺灣各期調查，均表示成年男子有職業者所佔之百分數甚高。多數工業國家之情形雖亦如此，但其人民年青時就學之機會較多，故可獲得專門知識與技能，其就業年齡較臺灣人民為遲。換言之，臺灣人民因就業較早故就學時間較短。臺灣之青年人力

雖係一種潛在之優越條件，惜因技術訓練之費用甚高而所受訓練在日後應用之機會甚少，以致現有之青年人力，大部份未被利用。

臺灣未來之勞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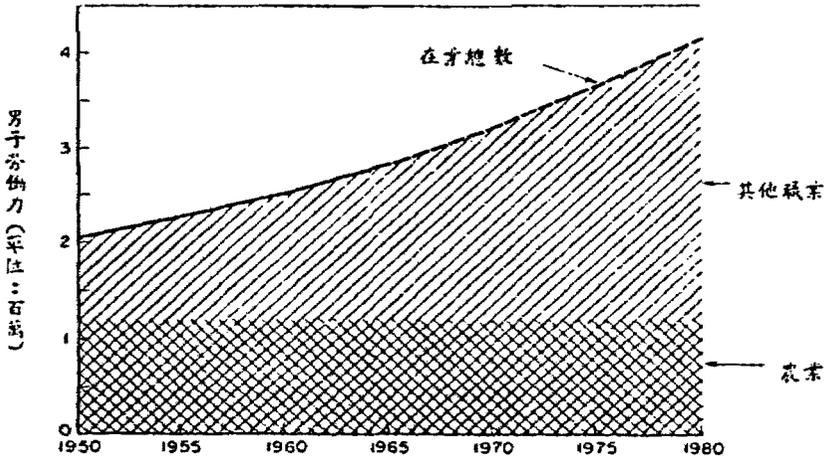
在目前情形未能明朗化以前，似難預測將來。但如以較審慎之假定數字為根據，却未嘗不能測定若干可靠之趨勢。例如二十年後臺灣之男工人数可就在已出生之人数加以估計，即（一）以民國三十九年登記之各年齡人數，按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之生存率，可算出民國五十四年之勞動力（估計數字可能因依據之事實變更而影響其準確性）及（二）以今後數年之預計出生數，可計算更速期之勞動力。

（註）：估計數字之限制因素：

- ①登記人口數失實，可使整個估計錯誤（失實之處大部份為遺漏登記所致）而因此使勞動力估計過低。三十九年登記之兒童人數可能比較成年者為準確，而誇大未來青年勞動力之估計。
- ②今後二十年至四十年內之實際生存率，可能較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者為高，果爾，估計之數字將較實際為低。
- ③今後數年之出生率可能變更。致依據該出生率所估計民國五十四年以後之勞動力數字，或將受其影響而發生差誤。

第一圖表示今後數十年間臺灣經濟計劃行將面臨之問題，根據民國三十九年登記之男子人口數計算。民國五十四年之勞動力可能由二百零四萬人增至二百八十二萬人。甚至在上述因素限制之下，即使由目前至該年一段期間，將無嬰孩出生，此項增加亦屬可能。蓋預計時，僅以已出生及曾經登記之人口數為根據。倘以較保守之假定數字代表此後十二年之出生率，則可預測至民國六十九年之增加情形，該年之勞動力可能達到四百一十萬（請閱第一圖黑線部份）。

第一圖所示之趨勢，可作今後臺灣經濟上所需擴展之參考，對改善人民生活作必要之準備。該項人口既係根據可變之因素而測定，故不能視為確定數。可能因估計過小而失準確（所依據之數字不包括民國三十九年未登記之人口。估計時亦未考慮二十九年以後之生存率可能增高）。倘今後無大量移民，或死亡率無增高（兩者在目前似不可能），則第一圖所示者，可為臺灣未來勞動力最低之合理估計。



第一圖 臺灣將來男子勞動力之推測（圖中黑線部份指農業以外之職業）

就目前情勢觀之，如臺灣農業人口續增，農民之個人平均收入將隨之降低（前一章中曾經指出業已開始降低）。故今後農民人數如不宜增加，此後新增之勞動力必須改操他業。換言之，假定將來農民人口仍維持民國三十九年之人數。則第一圖黑線部份似可表示今後農業以外之職業必需擴展之情形（其目的在給予將來新增人口所需之就業機會，而非在提高產量或生活水準）。第十六表亦指出今後職業應轉變之方向使農業過剩之人力能轉就他業。

第十六表 民國三十九年至六十九年臺灣農業與非農業

男子勞動力增加率之預計（假定男子農民生數不變）

百分比（民國三十九年作為一〇〇）

年 份	就 業 人 口		非 農 業 人 口	
	六十四歲至十五歲之男子	六十歲以上	農 業 人 口	非 農 業 人 口
三十九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十年	一一二	一一二	一〇〇	一三一
四十年	一二四	一二四	一〇〇	一六〇
四十年	一三八	一三八	一〇〇	一九五
四十年	一五七	一五七	一〇〇	二四四
四十年	一七九	一七九	一〇〇	二九八
四十年	二〇二	二〇二	一〇〇	三五七

各種職業人口之分配

一國之人力利用情形可由其職業人口之分配狀況見之。過去臺灣之人口，已經過五次之調查，對於各種職業人口之分配，獲有詳細而精確之資料，該項資料顯示臺灣人民多數業農，至其他職業數年來亦漸普及。民前七年臺灣農民佔全省男子就業總人口（包括日人）百分之六十八。其餘三分之一多從事農產品加工及運銷業。

農業以外之工作，隨時間之推進亦日漸增多。蓋農業區域不論其經濟發展範圍如何狹小，仍不免含有農業以外之工作。甚至小規模之農業技術改進，亦須仰賴農業以外之工作，予以推動，始能達成其目的。過去日本之殖民地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榨取農產品。曾經建立現代化之交通、水利、生產及運銷等事業，並供給新就業之機會，因此臺灣工作（職業）人口之組成，亦隨諸而變動。但主要職位均由日人充任，本省人擔任農業以外職務者仍屬少數。迨民國十九年間，日本政府擴大政策加速推行後，始有較多本省

人民參加工作。

上述種種變更之程度可由第十七表說明之。該表將民國十九年及二十九年臺灣本省籍及日籍男子就業人口分別列出。(註)

(註)：「行業分類」與「職業分配」不同，前者係按工作所屬行業分類，後者為按工作性質分配。民國十九年出版之「人口職業統計表」所用之職業名稱與本文第十七表所列者相同，雖分配方法互異，但結果數字無差。民國二十九年「職業」表係以一種新方法分類，故民國十九與二十九年，須一律以「行業分類」始可互相比較。

日人大都集中於行政及技術部門之工作。在上述十年中其分配情形甚少變更。十年後日籍人口增加三分之一，所佔臺灣總人口之百分比亦稍增。

第十七表 民國十九年及二十九年臺灣各行業本省籍與日籍男子人口之百分比

甲、民國十九年

行業	總數	本省人	日本人
農業	六四・〇	六八・九	四・九
漁業	二・二	二・二	三・四
鑛業	一・七	一・六	〇・九
工業	八・九	七・八	一七・四
商業	一三・二	一二・三	一七・九
交通運輸	三・八	三・二	一一・六
公務及自由職業	五・七	三・五	四三・六
其他行業(註)	〇・五	〇・五	〇・三
就業總人口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乙、民國二十九年

行業	總數	本省人	日本人
農業	五七・二	六一・五	五・二

就業總人口數	其他行業 (註)	公務及自由職業	交通運輸	商業	工業	鑛業	漁業
一〇〇〇〇	五・九	六・二	三・七	一一・五	一〇・九	二・六	二・〇
一〇〇〇〇	六・二	四・〇	三・一	一一・一	九・七	二・五	一・九
一〇〇〇〇	〇・二	四〇・二	一二・五	一三・五	二三・二	一・八	三・四

(註)：其他行業一欄包括「家庭傭工」

資料來源：民國十九年「臺灣人口普查」全島篇第四十二表及「臺灣第七次人口普查結果表」(民國二十九年)第十六及十七表。

本省人口多數業農，相沿至今。農業以外之工作機會雖於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九年間因政府政策之改變而增多，但農民改行者仍甚少。民國十九年本省籍農民所佔就業總人口之百分數幾仍與民前七年臺灣第一次人口調查時之比率相同。民國二十四年以後軍需工業增加新工作機會，同時農民生活亦漸趨困難，故農民改行者開始增多。

民國三十九年之情形可參考第十八表作一比較。該表係根據總登記人口所編造(與第十七表第一欄比較)。該年本省已無日人，但由大陸移入之人數則較被遣送日人增多一倍，彼等大半均非農民。因民國三十九年之人口資料並非由某一特定時期調查而獲得，且其分類方法亦不精細，故第十八表代表之情形，不能作為清晰之比較資料。即使該年採用二十九年之標準作為調查資料，其情形如何亦甚難明瞭。雖然如此，吾人尚可獲得下列二點結論：

- ① 三十九之數字，極可能包括大部份本省人在內，果爾，則彼等生活依賴耕作之程度必較二十九年為大。第十八表表示三十九年臺灣登記人口(雖然該年外省籍非農民人口較二十九年多一倍)其中業農者較二十九年尤多。
- ② 三十九年總人口(包括未登記者在內)業農者必較二十九年為少，但職業範圍則較大。蓋未登記之人口，幾全為民國三十四年以後來臺者，且以農為業者甚少(民國四十年之資料表示該年人口之職業分配與三十年者相同。截至草擬本報告時，關於四十一年臺灣人口職業分配之資料尚未發表)。

第十八表 民國三十九年臺灣各行業男子人口百分比

行業	人數	百分比
農業	一、二三五、六一〇	五九・二
礦業	二七、六四六	一・三
工業	一七二、二〇七	八・三
商業	二二四、八七〇	一〇・八
運輸業等	五一、三四八	二・五
公務及自由職業	一六六、〇九六	八・〇
其他	二〇六、六九二	九・九
就業男子總人口	二、〇八四、四六九	一〇〇・〇

表中數字代表全部登記有職業之男子人口，「其他」一欄包括家庭傭工。
 資料來源：民政廳未發表之資料。

上述兩點結論，可作「臺灣農民勞動力量較前增多抑或減少」之答案（仍隨問題所指之人口部份而決定）。其實該項問題並不能如此簡單提出答覆。蓋各行業人口數未必可作經濟體系變更之正確測量工具。是以目前登記為商人、自由職業、工業、運輸業或公務員者，其工作機會及收入遠不如以前者，頗不乏人。現臺灣人才未被充份利用。未能獲得工作者，幾乎各業（包括農業）皆有。因此本省經濟及人民生活依賴農業生產者實較以前為更甚。

各級技術人員

民國二十九年之人口調查，為有關臺灣技術人員分配之最近資料。三十年及三十一年臺灣特別舉行之勞工調查，其範圍較二十九年者為小。二十九年調查後彙編之勞工詳表，大部份業已遺失，至為可惜。惟其中按職業分類之勞工統計表現尚保存，為最具有價值之勞工人口資料。

第十九表 本省籍及日籍就業男子職業之分配

(民國廿九年)

職業	本省籍		日籍		本省籍佔總數之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經理人員	八、五五八	〇・六	一、九二四	二・〇	八一・六
事務人員	四〇、三八九	二・七	二一、二七七	二二・七	六五・五
技術人員	四、九六六	〇・三	一〇、九七三	一一・七	三一・二
勞工	一、四一九、八九八	九五・二	三五、四六四	三七・八	九七・六
公務人員	五、八〇九	〇・四	一六、〇三五	一七・一	二六・六
自由職業工作人員	九、八九三	〇・七	八、〇九二	八・六	五五・〇
其他	一、六三二	〇・一	一一三	〇・一	九三・五
就業總數	一、四九一、一四五	一〇〇〇	九三、八七八	一〇〇〇	九四・一

「就業總人口」僅指本省籍及日籍者，民國二十九年尚有二三、三三八人於登記時曾報告有職業，然因其職業不明，故未計入。
 資料來源：尚未發表之民國二十九年調查結果資料。

民國二十九年初次採用職業新分類法，藉以區別各類人員之技能。第十九表七大類所示之數字即為應用該新分類法調查之結果。該表明示該年臺灣經濟體系之工作分配係以日人充任要職為原則。所有重要或高級技術之職位，由本省人充任者甚少。公務及商業尤其民國二十四年以後新設事業之最高職位均由日人充任。此外尚有兩點值得注意，即（一）以前在臺日人並非一般人所想像全部為政府官員或大企業之經理。彼等擔任下層行政或文書職務者亦不少。第十九表列出之日人，以在新工業及大公司內任職之技術人員為數最多。前此日本在臺灣推行殖民政策之成功。一部份應歸功於日人能注意配合與監督其下層工作人員。但此種人事制度（以日人充任各級要職）使臺灣經濟在本省光復時（日人遣散以後），遭受重大影響。倘如日人所擔任之職位，僅以高級者為限，則當時之接收工作或可較易進行。（二）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九年新興工業設立後，就業機會及所需技術人員較前增多，本省人開始在各項職業中擔任較重要之職務，且本省籍之技術人員亦日漸增多（參閱第二十表）。（註）

（註）：日本政策之轉變並不大注重職業訓練，當時臺灣之自由職業與經理人員（大部份為日人）已足夠應付主要工作之需要。最感缺乏者則為中下級之技術人員。

第二十表 職業組成（民國廿九年）

(以本省籍及日籍男性技術人員為限)

職 業	本 省 籍		日 籍		本 省 籍 估 總 數 之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農、林、漁業技術人員	一、四三四	二八·九	二、四七〇	二二·五	六三·三
礦工技術人員	一、四七七	二九·七	五、七八二	五二·七	二〇·三
交通、通信技術人員	八二	一·七	一、一六二	一〇·六	六·六
醫師、藥劑師	一、八〇六	三六·三	九二二	八·四	六六·二
氣象人員	一	〇·一	一一八	一·一	〇·八
自然科學研究員	一六六	三·三	五一九	四·七	二四·二
總 計	四、九六六	一〇〇·〇	一〇、九七三	一〇〇·〇	三一·二

表中各組為第十九表「技術人員」之詳細分類，其總數與第十九表之技術人員總數相等。

資料來源：二十九年普查未發之資料。

三十九年(指第十九表)調查報告之本省籍就業人口，多數列為勞動者，該類包括數項職業(專門工作者不多)，其中大半為農人，其餘為商業，手工業，糧食加工業，營造業及煉製業等勞工。但擔任較為專門之新工業，印刷與運輸業之勞工亦屬不少(參閱第二十一表)。故三十九年以後本省人擔任農業以外之技術工作已不稀少，且農民之技術知識與各項設備亦大有進展。

第二十一表 職業組成 (民國廿九年)

(以本省籍及日籍男子之職業列為勞動者為限)

職 業	本 省 籍		日 籍		本 省 籍 估 總 數 之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農 業 勞 動 者	九〇七、八一九	六三·九	三、一五二	八·九	九九·七

總計	其他	家庭	侍應	商業	醫務	運輸	運輸	實業	繪畫	電氣	土木	其他	食品	木竹	皮革	印刷	被服	紡織	窯業	化學	機械	金屬	製煉	礦產	
一、四一九、八九八	一、四三、七四四	二、二〇五、六三二	一、一七、二八九	一、一七、二八九	四、一七、三六六	一、一七、三六六	三、二四、七五一	二、二〇、三五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四六四	六、四七九	二、三二〇	四、五六八	四、七三六	一、二五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七、六	九八、四	九八、七	九八、一	九八、二	九八、三	九八、四	九八、五	九八、六	九八、七	九八、八	九八、九	九八、〇	九八、一	九八、二	九八、三	九八、四	九八、五	九八、六	九八、七	九八、八	九八、九	九八、〇	九八、一	九八、二	九八、三

* 包括林業與畜牧。
 本表為第十九表內「勞動者」，欄之詳細分類，故其總計與第十九表勞動者之人數相同。
 來源：民國二十九年人口普查未發表之資料。

城市與鄉村

三六

臺灣地方情形，並非各處相同。非但各區之衛生，經濟及生活水準，均有差異，即方言習慣及對各種問題之看法亦略有不同（雷柏爾博士於最近完成「臺灣農村生活調查」後所著之「臺灣目前之農村與其將來之展望」一書可以參考）。惟一般生活與家庭觀念則頗趨一致。各地之人口資料亦大致相同。此點並非謂臺灣各地人民之思想與行為全無差別，僅可謂各地人民生活及活動之差異情形，可由人口統計中尋出者甚少（其中或有例外情形而值得研究之處，但不便在此時詳細討論）。

上述各點為農業社會之特徵，中國各地亦常有如此現象。近代之種種革新（包括農業社會所無之新思想及生活方式），已形成一種新社會秩序。此種社會進化與現代各國商業及政治思想之發展，最有關係。因此現代化之歷史，亦即工商業與城市崛起之歷史。蓋城市之文化及經濟環境與機器及專門技術等最有關係。

由於高度鄉村化地區，逐漸減少依賴農業之結果，一切改革乃集中於城市。並以城市為傳播新知識與新技術之樞紐。因此城市與鄉村之差別，較鄉村間之差別尤大。

城市與鄉村之區別，並無明確之界線。若干城市，其與農村之生活方式之差別程度，或較其他城市為大。故「城市化」之程度各有不同。臺灣城市可視為高度都市化者不多。但近五十年來各城市均有長足進步。今日臺灣之大城市遠在十八及十九世紀，即成為商業中心及政府官員與豪富者之住宅區。土產貿易為當時之經濟基礎，但新式或大規模之商業組織尚付闕如。十九世紀以後臺灣之新式工商業漸具規模，但多集中於大城市。

城市之人口在此時期增加甚多。民國三十四年城市增加之人口，多係本省籍農民轉移新職業者（其餘增加之部份則為日本移民，姑不在此討論）。城市對臺灣經濟發展之貢獻可由本省城市與農村人口之資料見之。民國九年至二十九年臺灣九大城市之人口（花蓮及宜蘭市除外）（註）由三十六萬五千人增至八十萬八千人。此項增加非僅係城市轄區擴大之結果，且係自然增加及移民之共同結果。在該數年內，城市人口增加之速度較本省籍（由三百四十七萬增至五百五十一萬人）口增加約高一倍。

（註）：即民國二十四年之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臺南、嘉義、高雄及屏東市。

同時農村人口轉向城市移動，對於本省農村人口之組成並無甚大影響。民國二十九年時，本省人口整個情形殊少改變。九大城市人口合計僅達本省籍總人口百分之十五。雖本省籍人民之就業情形，不因城市擴展而有重大變更。但此種人口之移動，具有深長意義。即若干人民已由農業而轉就他業。在高度農業化之臺灣地區，脫離農業不啻等於脫離農村（移動之人口，一部份係移至小城市，但因小城市與鄉村生活不同之程度不若都市之顯著，故未併入討論）。

民國二十九年本省籍人口中有百分之十五屬於大城市之居民。（現在之百分率或已增高）。（註）此部份人口至為重要，蓋彼

等與農民生活之差別最大。目前登記之工商業，運輸業及自由職業者與公務員，大部份集中於上述九個城市。因該九個城市所供之農業以外之各項工作，機會最多。

(註)：因民國三十四年以後城市轄區擴大，包括若干周圍之鄉村在內，故上述近年來之數字，不能視為自然之增加。雖然如此，吾人仍可確定城市之人口實較戰前增多，蓋大體移民，大多數居住於城市之中。

與經濟發展具有密切關係之工作機會，現仍集中於城市。該九城市以外(參閱第二十二表)地區之男子就業人口，仍以農民佔大多數。故如無以上所述之城市，臺灣今日農業化之程度，實與戰前農業化之程度相等(參閱第二十二表)。(註)

(註)：早年之鄉村與都市情形，因資料不全，甚難作一比較。本報告第五章對此點研究之結果，認為臺灣農村勞動力中，農民之成份與民前七年之情形頗為相似。

第二十二表 民國二十九年及三十九年臺灣鄉村與城市就業人口之比較

(市內外各業男子人口百分比)

行業	二十九年		三十九年	
	市內	市外	市內	市外
農業	一五·〇	六九·六	一七·五	七〇·五
漁業①	二·二	一·九	—	—
礦業	一·九	二·六	一·六	一·三
工業	二三·六	七·三	二一·五	四·七
商業	三〇·七	七·六	二五·〇	六·九
運輸業等	八·八	二·一	六·五	一·四
公務及自由職業	七·一	三·五	一九·〇	五·〇
其他②	一〇·七	五·四	八·九	一〇·二
就業總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本表中之城市係指本報告附註中之城市而言。

民國二十九年之數字僅指本省人而言，三十九年者係指登記就業男子總人口。

①三十九年漁業一欄無統計。

②「其他」一欄包括「家庭傭工」

資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九年人口調查未發表之資料及臺灣省民政廳之數字。

若將以上情形稍加檢討，即可明瞭吾人研究人口之目的，除可獲得人口之數字外，尚有其他重要意義。統計資料所示之人口組成情形，足以協助吾人估計人口之效果。

臺灣之年青勞動力在若干方面自屬有利。但彼等之教養培育所費不貲。換言之，臺灣之兒童已超過現有人口所需保持之數目。目前之經濟發展，倘不能吸收每年迅速增加之勞動力，彼等除操作農業外，甚難有其他適當之出路。故多數人民對於工業技術不願踴躍學習，因其使用之機會甚少。戰前本省工業界卓越之人才，現已逐漸減少。農民、商人及公務員之人數日增。從事工業之男子則較前為少。總之根據人口調查之資料，已足證明如欲保持生活水準，不致降低，必須積極發展經濟。臺灣人口之組成，雖有利於本省經濟之發展計劃。但戰後迄今，尚無利用此種機會之事實表現也。

第五章 人口自然增加之決定因素：生育與死亡

本報告前數章內，對於臺灣人口之自然增加，多少已被認為既定之事實。換言之，即臺灣人口變動之長期趨勢乃係一種自然的增加。此種人口自然增加之若干結果已表現於目前之人口組成形式中。吾人前此對人口自然增加之構成形式，即生育率增高，死亡率低降，僅曾簡略述及。人口自然之增加既為出生與死亡兩者互相抵銷之結果，故欲知未來之人口增加率必須就未來之生育率與死亡率予以研討也。

臺灣人口死亡率之變遷

關於清代中葉臺灣人口情形，其可供稽考之資料甚少。惟僅就此可稽之資料而言，已可獲知當時之死亡率極高。當時之人口出生率與現今之出生率大約相同，惟由於招致死亡之因素太多，故死亡率亦高。

臺灣在日據時代政治漸趨安定，經濟活動逐漸開展，各種公共衛生工作積極推進，故死亡人數逐年減少。至民國二十九年時，死亡率已較過去減低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之二年中，臺灣人口之死亡率又復增高，足見公共衛生仍未能建立堅固之基礎，該項工作辦理稍一鬆懈，即可使前功盡棄。

自三十八年以後，臺灣人口之死亡率再度降低。農復會對此次死亡率降低之貢獻甚大。近年以來有關機構引用新藥，鼓勵地方人士積極合作。農復會並予以各種協助與指導。此種作風與方法，與日據時代採取之嚴格規定及高壓手段迥然不同。惜乎今日臺灣人口死亡率之正確數字仍無可稽考，故對降低死亡率各種工作之成績，無法予以詳盡之記載。

臺灣目前人口死亡率之數字似不可靠，主要原因為嬰兒死亡多無記載，此點在第二章內已經說明。但一歲以下嬰孩之夭折不予記載，固不能即認為其他人口之死亡亦均記載不全也。此外人口死亡率不準確之另一主要原因仍係無從查核戶籍數字之正確性。戶籍登記工作擴大結果，使人口數字較前增加，尤以幼齡兒童為然。其結果為各種年齡之人口死亡率均低。此種錯誤即使所有人口死亡均有準確記載時，亦在所難免。

第二十三表說明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期間五歲以上人口死亡率與二十八年至三十年期間之比較情形。該表統計之數字較諸五歲以下嬰孩及幼童死亡率之統計數字稍為準確。由該表可知各種年齡人口死亡率，均未超過十年至十五年前之數字。

第二十三表雖證明死亡率不致較過去為高，然吾人不能因此即認為整個人口死亡率確已減低。又由第二章第五表之一歲以下嬰孩死亡率「最低估計」一欄看來，嬰孩死亡率似乎在三十六、七年後確已降低。但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精確可考之資料。

第二十三表 臺灣人口死亡率 (五歲以上人口)

年 齡	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年 (註)		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	
	男	女	男	女
五—九	四·六	四·五	三·三	三·五
一〇—一四	二·七	二·四	二·一	一·八
一五—一九	四·五	三·八	二·一	二·〇
二〇—二四	六·六	五·三	三·四	三·二
二五—二九	七·七	六·一	四·四	三·九
三〇—三四	九·六	七·六	五·二	四·九
三五—三九	一一·六	九·一	六·三	六·〇
四〇—四四	一五·六	一〇·七	九·五	八·一
四五—四九	二一·〇	一二·六	一二·八	九·八
五〇—五四	二九·二	一六·五	一八·四	一三·一
五五—五九	三八·一	二二·九	二七·〇	一八·〇
六〇—六四	五二·六	三一·六	三九·九	二八·〇
六五—六九	七一·二	四五·〇	五六·〇	三八·三
七〇以上	一二九·〇	一〇七·一	一二七·二	九六·五

(註) 僅包括本省人。

資料來源：二十八年至三十年數字為此三年內之登記死亡數，本省籍人口年齡係根據二十九年戶口調查結果。

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數字為此三年內之登記死亡數及四十年年中登記人口之估計。

四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各種年齡人口之死亡數，因草擬本文時尚未發表，故係估計數字。

(註)：自民國三十四年以來，臺灣人口之年齡組成情形已有若干變動，故即便粗死亡率可以在考，亦不能作為計算人口死亡率與推測其變動情形之根據。目前臺灣戶籍中成人數字極高，彼等之死亡機會甚低。故根據目前之粗死亡率計算而得之人口總死亡率必較實際為低。反之，如現有之各種年齡人口死亡率不變，而人口之年齡組成情形有所改變時則粗死亡率必稍上升，致令人誤信死亡率之增高。

吾人自不能因現時之人口死亡率無可靠之估計數字，即不再研究死亡率問題及其一般趨勢。在目前情形之下，似可參考過去之臺灣人口死亡紀錄，並採用現代醫學知識對現時之臺灣人口死亡率，擬具數項結論。吾人認為在最近的將來，人口死亡之可能性不但不致高於日治時代之數字，且可能因下列種種事實使人口死亡危機繼續減少，例如：一般人對公共衛生工作現已有充分之認識與注意；公共衛生工作所需之設備與技術知識正在擴充增進之中；世界各國對疾病之認識日增，對治療方法亦在繼續發明中。抑有進者，醫學界人士認為疾病為醫學上必須克服之困難，故今後似應對疾病治療方法之研究，繼續作各種之努力。

於茲吾人可能發生一項疑問，即公共衛生方面之良好成績，是否可以長期維持與廢續。蓋國民經濟上之困難如繼續存在或增加，則臺灣已有之良好公共衛生成績即不能長期維持，在此情形之下，人民往往無力購買醫藥，而政府亦以財力所限無法繼續供應。目前臺灣已有多數人民無力延請私家醫生或赴私立醫院醫療疾病之現象發生。

因此之故，吾人認為臺灣人口未來之健康情形，其關鍵實繫於政府當局之能否採取各項步驟以爭取經濟之繁榮。蓋經濟之繁榮常受人口多寡之影響。故吾人在瞭解最近將來之人口死亡趨勢以後，必須進一步推測將來出生人口之數字。

臺灣人口生育之狀態

如欲分析臺灣人口變動之趨勢，必須研究其生育情況，如能獲悉其真相。第十二表之數字在表面上看來，似覺人口自然之增加係由於死亡率之降低。但事實上並不盡然。蓋死亡率下降後而出生率亦同時下降，人口自然增加之現象，殆屬不可能存在也。

臺灣人口現在與過去之出生率均高。自辦理出生登記以來，凡經登記之每年粗出生率，其每千人中出生人數多在四十人以上。唯二十九年至三十九年一段期間，未曾辦理出生登記。按三十九年日本之人口出生率為每千人中二十八人，同年美國之人口出生率為每千人中二十三人，智利為每千人中三十二人。由此可見臺灣人口之出生率確實甚高。在今日之各國人口統計中，其出生率鮮有較臺灣之數字為高者。

臺灣人口生育率究有多高？

第二章中已經述及粗出生率不足為推測出生率變動趨勢之經常依據，因此吾人必須探求其他方法與指數，以推測出生率之變動趨勢。粗出生率所以不能用作出生率指數之故，乃在其未能指出人口總數中已屆生育年齡之婦女人數。關於此點之補救辦法可將婦女按年齡分組，分別計算其出生率。（註一）由此計算所得數字經加整理以後，可供給一項參考。其法即先算出各種年齡婦女出生率之總和，此即所謂「增殖率」是也。假定每一婦女出生率與該年內該年齡組婦女之出生率一致，則此數可代表每一婦女在整個生育年齡過程中平均生育之子女數。（註二）

(註一)：各種年齡婦女出生率可由現有之人口統計資料中算出，現行戶籍制係將每年每季登記之出生人口按父母之年齡分組。此種記載是否正確，雖無從查考，而多數出生之子女均已照父母之年齡分別登記。所持查考者僅為該項出生登記之人口，是否確係戶籍登記人口之子女。蓋此二項目之不符，即為此種數字不準確之原因也。此一問題在第二章內業已述及，出生人口總數之記載略一錯誤，即可造成某一年齡婦女生育率數字之重大差別。本報告附錄第二表記載各種年齡之人口生育率。日據時代對於三十年及三十一年之出生登記，亦曾作此種之分類表。

(註二)：此處所列表之生育率並不能代表總人口中嬰孩出生之實況，蓋此種生育率之推算，係假定所有婦女均享壽五十歲以上，且在其生育年齡中其生育子女人數與每一年之出生子女平均數均屬相符。但事實上此種情形自不盡然。吾人通常所稱：「粗增殖率」僅指每一婦女生育之子女數，至每一婦女生育之嬰孩總數則稱為「總生育率」。為簡單起見，本報告內乃用「粗增殖率」代表此二種情形。「淨增殖率」係剔除婦女死亡人數以後計算而得。因與本文所討論者無重大關係，故本報告中未予採用。

左表數字(第二十四表)說明過去二十年間臺灣人口之生育率趨勢。由於民國三十年以前各種年齡之婦女出生率無可稽考，故以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之數字為根據。唯表列之增殖率標準，多係根據各該年實際登記之出生數字(三十年前之出生登記較實際出生人數為少)予以調整，故均相當準確。

第二十四表 臺灣之人口增殖率

根據各年份各年齡之生育率求得每一婦女可有之平均生育數

年 份	生育之男子	女子合計	生育之女子
民國十八年——二十年		六·九八	三·三九
民國二十八年——三十年		六·七〇	三·二六
民國三十九年——四十一年		六·六〇	三·二一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與二十八年至三十年出生漏記部份已予調整，但在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數字則未予調整，是以增殖率至三十九年下降，其程度或超過實際情形。

資料來源：根據各年人口動態統計或各年戶籍登記資料。

第二十四表證實了粗出生率所指出之一項事實，即臺灣人口之生育率，如以世界標準衡量之，可稱極高。第三章中所述臺灣人

口增加之迅速，自係高度增殖率所造成之結果。臺灣人口之生育率至今並未稍形減低，臺灣人民在日據時代曾致力於經濟之開拓，二次世界大戰時，生活異常艱苦，戰後又經一大動盪。就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中人口增殖率觀察，其家庭生活方式並無巨大變動，人口仍繼續繁殖。戰後由大陸移居之人口有戶籍者達六十萬，其中已屆生育年齡之婦女為數甚多，但對第二十四表所列之生育率初無顯著影響也。在大陸移民中固有一部份具有新的觀念，能應用科學方法節制生育。惟其中大多數仍未能厲行節制生育。

臺灣人口之變動

臺灣人口生育率迄無明顯之降低趨勢，此事殊不足奇。蓋日治時代對於現代化開拓工作，推行之範圍不廣，並嚴格限制臺灣人參加是項工作，故未能使一般人民對家庭生活之觀念有所改變。戰後之客觀事實對於臺灣人民家庭生活之影響如何，現尚難作一斷言，唯最近數年來人口生育情形似無多大改變。雖然如此各地人民對於生育問題所持之意見並不一致。一部份人對家庭人數之多寡另有一種看法，若干人士因生活方式或職業關係多無生育子女之機會，（如終生不婚或結婚太晚而未生育子女者）亦有一部份人認為子女太多則負擔過重而主張少生者。

由此可知一部份人口每因某種原因，其生育子女數常較平均數為低。在另一面亦有一部份人口其生育子女人數又較平均數為高。故研究生育率第一步工作應就上述二類人口中選擇其人數較多而有代表性者，以為預測將來人口可能變動之依據，並預測其可以影響家庭人口生育之行為。

關於臺灣人口之增殖率，其已公佈之統計數字似不足為進一步研究之根據，蓋此種數字僅係依照居民所住地區而分類，故不能真正代表人口之變動。臺灣省人口之生育情形似有一定之地理分佈，自民國十九年人口增殖率獲有較可靠之資料以來，即有此種現象。其造成之原因則無從查考，人口增殖率以臺北地區為最低，臺北以南以至西部海岸平原，人口增殖率逐漸增高。高雄，東海岸地區及澎湖一帶，人口增殖率較低。此或由於該地區之出生紀錄不甚完備所致。

人口增率之地區分佈情形，若干年來一向如此，如在列第二十五表所示。在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一段期間其大致情形亦屬如此。

。（註）

（註）：臺灣省行政區域於三十九年經重行劃分，過去之八個縣經重行劃分為十六個縣及五個省轄市，茲為便利比較起見，特沿用三十八年及三十九年上半年之行政區域。現有之資料不足為目前各縣計算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間人口平均增殖率之根據。本報告附錄第三表所列四十年之人口增殖率特高，此點似不足重視。故為求與過去各年或其他各國比較起見，最好以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之出生率為準。

第二十五表 民國二十九年及四十年各縣之人口增殖率

(根據三十八年之行政區域劃分)*

縣	別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四十年
臺北	計	六·三八	六·二二
新竹	計	六·九八	六·八一
臺中	計	七·一〇	七·二〇
臺南	計	七·〇七	七·五五
高雄	計	六·七〇	七·三二
臺東	計	五·八九	七·三三
花蓮	計	六·七三	七·一六
澎湖	計	五·七九	六·九四
總計	計	六·八三	七·〇五

※『增殖率』之意義與第二十四表相同，本表僅用一年之數字以便與第二六表中各都市之數字比較，是以其數字或較二十八年至三十年與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者為高。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之增殖率如下：臺北 5.90，新竹 6.41，臺中 6.84，臺南 6.87，高雄 6.80，臺東 7.41，花蓮 6.84，澎湖 6.50，總計為 6.50。(見第二十四表)

表列二十九年之比率僅為本省人，三十九至四十一年為全省登記之人口，前者曾補充其漏列數，後者則否。

資料來源：根據每年人口動態統計與戶籍資料算得。

第二十五表所列之臺灣各行政區人口增殖率，如以現時之世界人口增殖標準衡量之，自屬甚高。臺灣人口增殖率在過去二十餘年中，始終保持穩定並無變更跡象。

鑒於上述事實，吾人必須尋求與全省人口一般增殖標準實際歧異之現象。一般而論城市之人口大都非農民。其生活方式當與鄉村不同，吾人可就城市人口研究其生活方式對於其家庭觀念有何影響。唯此項問題之解答殊不簡單。臺灣之城市其「城市化」之程

度初不一致。其人口增殖率之變動為大。臺灣最大之三城市，其人口增殖率之變動情形，已備載第二十五表內。臺北市與基隆市之人口增殖率一向最低。高雄市之婦女增殖率素較其他各市為高，而比較全省之平均率亦高（見左表）。其他各市之人口增殖率則較市區以外之地方為低，可見中國人民並非不能適應新的環境。換言之，彼等如脫離農村生活移居城市，其生活方式當亦逐漸改變。唯此種變化即在最有利之環境下，對於家庭之人口，影響極微。

第二十六表 民國二十九年與四十年臺灣主要城市之人口增殖率*

（請於第二十五表比較）

城	市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四十年
臺	北	五·五九	五·九〇
基	隆	六·一〇	五·九〇
新	竹	六·〇五	六·三七
臺	中	五·八九	六·三一
彰	化	六·三九	六·八一
臺	南	五·九六	六·八一
嘉	義	五·八三	七·一三
高	雄	六·六八	七·一三
屏	東	六·四一	七·一三

*「增殖率」一詞之意義與第二十四表相同。本表係各年之數字，故略有差異。二十九年之數字僅為本省人，四十年則為全省戶籍人口。二十九年之出生人口曾改訂其少量的漏記部份，後者則否。四十年之比率可能因漏記而嫌低。二十九年之增殖率係根據三十九至四十一年各年齡生育率算得。城市範圍在二十九年至四十年間曾加擴充。

資料來源：根據每年人口動態統計及戶籍登記資料算出。

吾人細閱第二十六表即可得知：

① 城市人口最低增殖率僅較全省之最低增殖率稍少。

② 城市與鄉村人口增殖率之差數已趨穩定（見第二十五表），並未增加，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之情形與十九年時相同。（註）

（註）：如將無戶籍之人口計入，則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間之城市人口增殖率或將較低，而城市與鄉村間之差異或將較大，因無戶籍婦女之生育率或較低也。第二十三表仍可用以表示民國二十九年年至三十九年間之人口變動情形，因該十年間之無戶籍登記人口，多為二十九年以後移居臺灣省。臺北市內有戶籍之人口，其增殖率或較第二十六表所列者為多，蓋該市之人口出生尚有遺漏登記者。

臺灣省各城市本身「城市化」程度尚嫌不足，對新的生活方式未能充分採取，故不能傳播此種生活方式于大多數之人民以改變其家庭與生育之觀念。其中僅北部之基隆與臺北二市情形例外。該二市之人民從事工商業者，遍佈於城區及附近之鄉鎮中。民國二十九年時該兩市之工商界從業人員之百分比，較全省其他各鄉村中者為多。該兩市又為生育率始終甚低之農業區（除東海岸地區外）。自民國十九年以來，該兩市之人口增殖率即較其他鄉村為低，甚至較若干城市之人口增殖率為低。

生育率高之原因

臺灣人口生育率高，自不能僅以人民喜悅大家庭一事解釋之。唯中國傳統之大家庭觀念，對於高度生育率之影響甚大。該項觀念，鼓勵子女衆多，承認大家庭為合宜而重要之制度。就倫理觀念而言，中國人民一向注重個人對家庭與親屬之責任，故其家庭生活常受父母親友之影響。

（註）：西方各國亦有家庭生活受到家長親友影響之情形，唯彼等之親友多係反對多生育者。

中國人民不但因受傳統觀念之影響而喜多育子女，且間接因社會之壓力而早婚多育。一般觀念，每使人民遵循一種定型的生活方式，一成不變。中國人民結婚既早（男子在二十五歲以前，女子結婚更早），而男子因早婚之故，年青時即需負擔家庭生活，及早就業。以致無法接受高深教育與訓練，獲得較優之工作。早婚婦女多無職業，生育子女亦較多。

其次，工業國家之人口，在家庭以外之活動，常受家族關係之影響。諸如撫育兒女，子女入學（在子女衆多之家庭中為一大事）。康樂活動，失業救濟，老年贍養，銀錢借貸，家庭生產以及家庭生計，通常均以家庭為中心。家庭子女衆多，雖增加經濟負擔，但遇有困難時，亦可互相協助。此種現象在家庭生活中已表現無遺。例如家庭經營之事業，可以容納一部份家族，藉以維持其生活。又如錄用人員常有不考慮其才能而僅憑親屬或反誼關係者。（註）此種習俗如繼續存在，則大家庭仍將保有其實際之價值，因之一般人民認為多育子女頗為相宜。

（註）：此種習俗造成了臺灣人民工作效率低落之原因，蓋甚多人民徒具虛名，極少參加實際工作或竟毫無工作可言。

造成高反生育率之第三因素乃係人民無法自動調節其子女人數。蓋欲將生育年份隔離較遠，或少育子女乃不可能，世界各國所常用之避孕藥物，在臺灣採用時有種種困難。因臺灣人民不但對此種藥物之應用需要指導，且根本無力購買此種藥物也。此外，其他國家人民應用之避孕器具及藥劑，在臺灣係限制進口物品，且禁止宣傳廣告，故人民對此所知甚少。由於上述種種原因，少數婦女甚至採取激烈手段，如墮胎或施行手術以防止受子。另有無數婦女因不明避孕方法，以致生育子女太多。造成人口生育率之特高。關於大家庭制度之影響以及避孕知識之缺乏。此兩種因素，殊難辨明孰為重要。蓋若干父母縱不受倫理觀念之影響，亦因日常生活之需要，感覺家庭人口增多時仍有各種便利。況政府限制避孕藥物進口，更使一般人民無法獲知節制生育之方法。故不論此三種因素孰最重要，但吾人應認清此三種因素乃具有相互作用並共同構成人口生育率變動之一項阻力。人口生育率如有變動，對此三種因素自不免發生影響。換言之，人口生育率減低後，對於整個社會之影響，實較吾人通常所認識者更為重大。目前臺灣人口生育率，尚未表現任何變動趨勢。欲求生育率之變更，必須對人口政策有所改訂，以期變動結果對於整個社會均屬有利也。

實地調查結果

農復會為蒐集有關臺灣農村人口生育率之資料起見，曾於四十二年二月間舉行小規模之實地調查一次。全部調查工作自開始至編製統計為止，均由農復會主持並供給經費。在調查期間曾獲得地方政府之協助與合作。此項工作係就桃園縣戶籍人口百分之一選樣調查。此係就選樣各戶研究其戶籍之資料而非挨戶調查，故具有特殊意義。此種研究工作對於過去事實之調查，其所得結果或較通常所用之調查方式更為有效。例如三、四十年前之生育情形，各戶口簿多有記載，故調查農民之戶口簿，當較根據彼等之記憶力所作答案更為可靠也。惟此種根據戶籍之研究對可能調查之範圍又有所限制。因各項資料均已記載無遺，故無法就戶口簿發掘新資料也。

(註)：調查戶口簿之另一缺點則係選擇各戶人口之資料，均為根據該戶法定人口而蒐集者。其弊端為：①自三十四年以來若干法定戶口已分立新戶，以冀在新土地法下可獲較多利益；此種分立之新戶究係法律上之分戶，抑或真正之分居，尙待查考。②戶口簿上法定人口往往在調查時未能在該戶出現，顯示戶籍登記已不完備。故法定戶籍情形與實際情形似有相當出入。

此項調查之主旨在對農村居民，就其婦女之生育率，獲得更進一步之瞭解，故僅須由戶籍紀錄中摘取若干有關資料即可。其主要者如婦女生育數字及生育年齡等。選樣之戶數愈少，則愈可順利收集統計之資料，用以編造較現有資料更為詳盡之表格。選樣之戶數係參照調查時人力時間分配之情形而定，即以少數之人員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搜集分類及統計之工作。計調查之六五四戶為桃園縣（山地以外）有戶籍家庭百分之一，共有三、七六九人。各戶之有關生育率情形均經根據四十二年一月一日之戶口簿予以登記。

(註)：關於選擇方法及其設計上之缺點，請參閱本報告附錄。

此次調查之對象僅限於婦女，且婦女又僅限於已度過生育年齡之婦女，故所得資料可作生育率之統計者較少。選擇各戶婦女中，其年齡能適合調查之需要者為數不多，自不能作為詳細之分類。因此之故，對於若干細節，乃無法予以調查。

自戶籍中調查之生育率與前述調查方法所收集之資料，其主要不同之點，乃選擇調查所得之資料，為已度過生育年齡婦女之生育人數，而前此所得之增殖率，則為各年齡組婦女在某一年齡之生育總數（如十五歲至十九歲婦女之生育總數，二十歲至二十四歲婦女之生育總數）。故「生育歷史」實為生育率之實際測定標準。生育歷史僅包括婦女最近生育紀錄而不記載其現在生育情形，故較上述之年齡組生育率易於顯出生育率變動之趨勢。根據增殖率與生育歷史資料統計之圖表，幾乎大同小異，故吾人在研究此種圖表以前，應先對二者之異點有所認識。即調查之婦女乃在調查時尚生存之婦女人數，而其生育數則包括過去生育之子女人數。

在表（第二十七表）指出桃園縣婦女過去之生育率與戰前及戰後之數字相近（見第二十四表）。吾人參考年齡組婦女每年之生育數或生育歷史（一組婦女在若干年內的生育數），其結論必甚相近，在四十一年時五十歲以上（民前十年以前出生）之婦女平均生育在六、七人左右。如包括同年四十五歲至五十歲（即民前九年至五年出生）之婦女在內則出生數當較低，平均每人生育數為五·八人。然此種數字之變動範圍甚大（見第二十七表「標準誤」一欄），故引用此種數字時應特別注意。

（註）：標準誤係對選擇之可靠性的一種測定方法。如用同樣之方法取樣，從較大樣本中所得結果，比從較小樣本中所得者其標準誤為小。

第二十七表 各年齡組婦女之平均生育數（民國四十一年桃園選擇）

婦女出生年	平均生育數	標準誤	婦女數
民前十九年—十五年	六·八	·六四	四五
民前十四年—十年	六·四	·四二	五六
民前九年—五年	五·八	·四一	七〇

關於二十七表所示之生育率變動趨勢，在研究時應注意以下數點：

第二十七表中之數字顯示子女生育平均數業已降低，唯此點與近年來戶籍紀錄不符，即使確有此種趨勢，亦不能應用於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間各種年齡之婦女（見第二十四表）。第二十七表之標準誤指出表列數字與實際情形不符，而選擇調查結果亦與事實相去太遠，故仍極不可靠。

吾人如仔細審閱第二十七表，當可見造成生育數字不符實際之原因，固不僅選擇差誤一項而已。蓋第二十七表並未列入年齡較輕婦女之各年組子女總生育數也。

第二十八表 各年齡組婦女按生育年齡統計之生育率

(各年齡組距每年每人平均生育數)

年 齡	出 生							
	民前十九年 —十五年	民前十四年 —十年	民前九年 —五年	民前四年 —元年	民元 —六年	民六年 —十一年	民十二年 —十六年	份
一五—一九	• 一二	• 一一	• 〇九	• 一二	• 一一	• 一一	• 〇九	
二〇—二四	• 二一	• 二七	• 二九	• 二二	• 三〇	• 二五	• 二五	
二五—二九	• 二八	• 二七	• 二九	• 二九	• 二八	• 二七	• 三三	
三〇—三四	• 三一	• 二五	• 二六	• 二一	• 二三	• 二六		
三五—三九	• 二九	• 二四	• 一六	• 一八	• 二四			
四〇—四四	• 一四	• 一二	• 〇五	• 一一				
四五—四九	• 〇一	• 〇一	• 〇二	• 七四	• 七九	• 一一	• 一一	
婦 女 數	四五	五六	七〇	七四	七九	一一一	一二三	

註：因為民國前九年以後出生的婦女尚未過完本表中最近一年齡組距故僅將彼等在四十一年底止每年出生人數相加，以求其最近一年齡組距之出生率其數值已列於本表。其中僅有五個婦女出生年齡組距之最近的生育率受到影響。

第二十八表中，列入民國十二年至十六年間出生之婦女，在四十一年底調查時，其年齡為二十五歲至二十九歲。吾人欲求每一年齡組之婦女生育率趨勢，可閱讀每行自左向右各數字，每一組（按出生年份分組）婦女之生育歷史則可閱讀每欄自上至下各數字。此種數字變動雖不免因選擇方式而有差異，但每一年齡組之婦女在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九年間其子女出生數均較該組之一般水準為低。（見第二十八表二斜線間之數字）（註）在此二線中所包括之數字均低，即婦女之生育率在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及以後均高，在

斜線中數字為戰時與戰爭甫經結束時之數字，顯示子女生育之「淨損失」，較正常時為低也。

(註)：第二十八表中之五年期年齡分組與日曆上之五年期殊不一致，因婦女每人出生之時間不同。民前十九年至民前十五年出生之婦女，在民前十九年至十年期間年齡由一歲至十歲不等，而最幼者於民前十年時僅足五歲，各組情形均係如此。故每一五年期之年齡組別，包括實際出生年齡之十年期。而各年齡組婦女每人每年出生數又多在各該年齡組之中間時期（見以上所舉之例），該組婦女每人每年出生數集中於民前十五年。故第二十八表中各年齡組之數字均着重各該組之中間時期所發生之事實。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九年之主要事實，可自第二十八表二斜線中之數字中窺見其一般。

於此吾人應注意一項新的問題，即前述之生育數字降低情形，是否代表生育數確實減少，(註)抑或係紀錄不詳之結果。此一問題極難解答，以該段時間所搜集資料均非完全可靠也。

(註)：子女生育數之減少是否即係真正之減少，此端視資料之來源而定。有時可能因受孕婦女減少，或死產與墮胎增多所致。在二十九年至三十九年間人民一般健康情形不良，以致死產及墮胎情形較前增多。在同時期中，嬰孩死亡率增高，戶口登記不準確，甚多出生不久之嬰孩夭折，始終未予登記。

若就表面觀察下列二種因素似均存在，即嬰兒出生者較少，出生不久即死亡者未經登記，第二十八表數字如係因出生死亡記載不全而致不確，則第二十七表所示之平均嬰孩總出生數之降低可能亦不可靠。設若民前九年至民前五年出生之婦女，在二次世界大戰十年期間之登記出生率，等於較早或較晚出生各組婦女之生育率，則其平均出生子女數應較更年長一組之數字為高，而不應較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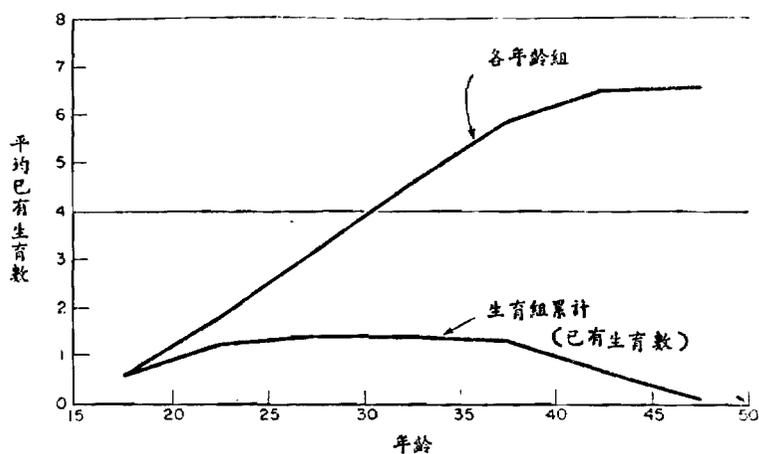
前述之各年齡組出生率，亦可以列為另一種生育增殖第二圖指出第二十七表中所列五十歲以上（即民前十九年至民前十年出生）之婦女生育之一般狀態。圖中實線代表每五年期中婦女平均生育數之總和，虛線代表婦女生育累計平均之總數，即表列各該年中婦女生育累計平均之總數即表列各該年中婦女生育子女之總數。上圖所列之生育事項幾全部發生於婦女二十歲至四十歲期間。婦女在年輕時即開始生育子女，直至年歲較長時生育總數仍繼續增多。第二圖之生育形式似較吾人選擇調查中之年齡較輕婦女生育為遲（唯計算增殖率所根據之生育歷史並不可靠）。本組每一婦女整個生育過程調查結果，平均生育總數為六·五五子女，適與以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之出生率為生育歷史所得之結果相同（即與第二十四表中之增殖率幾乎相同）。

第二圖並不能代表所有婦女之生育情形，因該表僅就一般情形，假定婦女達到某種年齡以後，每人平均生育一子或一女，該事實上每一婦女生育數當較此數或多或少，甚至尚有未經生育者。第二圖之其他數字亦僅指一般情形而言，至實際數字或與此種平均數字互有差異。可能在實際選擇調查之戶數中，無一婦女之生育情形能與第二圖所示者完全相同。

至與第二圖所示情形不同之點有二；一為婦女生育子女總數之不同，一為婦女生育子女時年齡之不同。(註)

(註)：不同之處尙可自其他方面觀察。唯此處所舉者似爲最普通現象。

第二十九表係將民前十九至民前十年之婦女按每人生育子女數加以統計。由該表可見其生育情形變動範圍極大。彼等生育子女人數較平均中數(六·五五人)相去甚遠，且各人生育子女人數亦相差甚多。其中有八人(佔總數百分之八十)無生育，有半數以



第二圖

各年齡組中每一婦女平均已有生育數
(五十至五十九歲婦女數字根據四十一年之桃園選樣)

上生育七、八子女，生育多之婦女其子女人數佔子女總數中之比例甚高。生育七、八子女者佔總數四分之三，一生中曾生育五個以上子女者佔十分之九（百分之九十二）。

第二十九表 五十歲至五十九歲婦女依已有生育數分配 (四十一年在桃園選樣) *

已有生育數	人		百分	
	婦女數	生育數	婦女數	生育率
○	八	○	七·九	○·○
一—二	一一	一六	一〇·九	二·四
三—四	一二	四〇	一一·九	六·〇
五—六	一七	九一	一六·八	一三·七
七—八	一七	一三〇	一六·八	一九·六
九—一〇	一九	一八一	一八·八	二七·四
一一—一二	一二	一三六	一一·九	二〇·六
一三—一四	四	五三	四·〇	八·〇
一五	一	一五	一·〇	二·三
總計	一〇一	六六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就戶籍登記百分之二選樣

該姑不論其生育子女總數若干，但各戶婦女之生育程度均各不同。例如開始生育之年齡，生育之間隔時期，以及停止生育之年齡彼此互有差異。此種之差異實為構成各戶人數不同之因素。以目前臺灣之趨勢及社會習俗而論，一般人民均係早婚，尤以無適當職業之年輕婦女為然。其他各國人民結婚年齡有遲有早，臺灣因環境及心理關係晚婚者不多。婦女結婚多在二十歲以前，據二十九年人口普查結果，當時十五歲至十九歲之婦女有百分之二十九已結婚，二十歲至二十四歲者百分之八十三已婚，二十五歲至二十九歲

者百分之九十二已婚。故成年婦女在其生育年齡期內幾全部變為主婦及母親。因此之故，人口之生育率乃高達前述之程度。唯早婚之結果並非即係早育子女。其最年輕婦女多於婚後相當時期內始有生育，所謂相當時期平均較懷孕時期為長（見第三十表）。吾人選擇調查結果，發現二十歲以前結婚之婦女，多於婚後一年，一年半，甚至二年始有生育，換言之，即較懷孕，時期長達二倍至三倍。但晚婚之婦女，其婚後初次生育期，往往較此為短。故早婚雖可使生育率增高，但並不如想像之大。

（註）：第三十表所為之「結婚日期」係指夫妻關係正式合法登記之日。事實上吾人於查核紀錄資料及詢問辦理戶籍人員後，發現若干人已有夫妻關係而於生育期近，始往登記以取得子女之合法身份者。此則結婚至生育期間之距離即失去其真正意義。因此之故，表列之自結婚至生育期間，似不甚可靠難免失之過短。

在已婚婦女中，其對家庭及生育之觀念，亦均有利於生育率之增高傳統之大家庭觀念，每使一般人民在結婚時即準備多生子女。但事實上此種生育情形殊不一致（見第二十九表）似足以表示人民亦非全部喜育子女者。關於此點之資料尚感不足。（註）故無從比較生育間隔較長或停止生育較早兩種現象。對於生育人數，究以何者影響較大。唯自第三十表可以窺見每二次生育之間隔已有相當時間距離，故婦女生育過程可延長至四十歲，形成中年婦女生育率較高之情形。

第三十表 自結婚登記至初次生育之平均時間距離

四十五至四十九歲婦女，依結婚時之年齡分組（四十一年在桃園選樣）

結婚年齡	時間距離(年)	婦女數
一五	二·八	三一
一六	三·五	二三
一七	一·八	二〇
一八	二·四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三
二〇	一·六	六
二一	一·八	七
二二	一·三	二
二三	一·二	二

合	二四	一·五	一三
	二五以上	一·一	一〇
計		二·三	一三七

就總戶數百分之一選樣。本表不包括未登記結婚以及登記的結婚時期在第一次生育以後的母親。此外，不論其時距的長度，除去再婚的婦女因前次結婚已有生育，而前次結婚日期未登在其現戶籍中故未包括外，其餘皆一併計入。

(註)：如將調查統計予以整理，或可供給此種資料。但因時間與經濟限制未能實行。

吾人調查人口生育率時以桃園為選樣地區之原因，乃由於該地祖籍福建與祖籍廣東(幾全部為客家人)之人數幾乎相等，故易於分計。客家人在中國大陸上有悠長之歷史而始終保持其方言及習慣。在臺灣之客家人亦有較高之生育率。根據吾人選樣調查結果，祖籍廣東之婦女在民前十九年至民前十年出生者，每人平均生育七·四子女，祖籍福建者每人生育五·九子女(見第三十一表)。(實際所用之區分方法並不盡可靠，僅係根據戶長之籍貫區分該戶婦女之祖籍。由於祖籍閩粵二省人民時常通婚，故此種區分不免稍有差誤。選樣中之少數高山族人則被列為祖籍福建婦女)。

第三十一表 閩粵(客家人)祖籍婦女平均已有生育數

(四十一年桃園縣五十五至五十九歲婦女)※

	已 有 生 育 數	標 準	誤
福 建	五·九		·五二
廣 東	七·四		·四七
合 計	六·六		·二七

※就戶籍百分之一選樣。

註婦女依其戶長過去登記之原籍區分。

若干之不同。唯此種差異即或有之亦甚微小，就第三十一表之標準誤而言，如兩組婦女之生育率一致，且選擇設計周密時則一百個選擇之中，僅四個可能有此種差異。故發生此種變異之機會為二十五分之一，介乎有顯著性與無顯著性二者之間。

吾人又可根據各戶經濟來源，即各戶戶長職業之不同，將各戶婦女分組研究其生育率，所得資料如第三十二表。

第三十二表 民國前十九年至民國前五年出生婦女之平均已有生育數

(按各戶戶長職業分組)

戶長職業	平均生育數	標準誤	婦女數
農業(總數)	六·六	·二六	八四
自耕農	六·六	·七九	三三
佃農	七·〇	·二四	五一
其他職業	五·九	·三四	五五
無職業	五·八	·九二	三三
農業以外各戶	五·九	·三二	八八
總計	六·二	·一四	一七二

第三十二表所包括之婦女雖已較前次略多，但人數仍嫌不夠，無法作極細之區分，因為此區分將使標準誤加大，以致任何差異均可視作機差作用也。

此一年齡組婦女之生育人數較第二十七表所示者為少，因此處包括民前十九年至民前五年出生之婦女也。農家婦女生育率似較其他各組為高。唯各組資料時有特殊變動，故所採取之比較方法對此一現象之真實性大有影響。表中佃農家庭婦女之生育率最高，然此係僅指一般情形(即發生此種差異之機會十次之中可能有六次)。農家婦女之生育率較其他職業家庭婦女之生育率為高，且此種差異有其統計上之顯著性。此種現象出自機差之可能性不大(即僅十三分之一的機會)。如將調查時未經報告之職業婦女(即第

三十二表之「其他職業」組) 剔除，則其差異仍屬存在。其「顯著性」則為十次之中可能發生一次。(註)

(註)：嚴格而言，在選擇方法完全合乎要求時，所得資料方有其顯著性。顯著性之最低標準為二十次試驗中僅有一次之失敗。此處所用選擇方法均未能符合此項要求，故所得資料不能作為結論。

簡言之，吾人所作調查之各組資料既相差不大，可能並非「真正的差異」。故關於桃園縣鄉村婦女之生育率可概括敘述如左：

- ① 生育率之變動大多數不能符合所採用之各種分組方法；
- ② 就可以探尋之變動範圍而言，農家婦女之生育率一般而論，實較其他家庭婦女為高。

祖籍廣東婦女之生育率較祖籍福建婦女之生育率為高，實亦為農家婦女生育率高之一種表現。蓋桃園縣之農家婦女隸屬粵籍者較閩籍者為多。此種現象足以證實本報告所述關於人口生育事實之不謬，並可促使吾人注意農村之傳統習俗，乃可幫助維持人口現狀，而不致發生變動。(註)

(註)：此次調查結果在段紀憲君所著桃園縣戶籍選擇調查結果報告中，分析甚為詳細，並附有圖表。

結 論

在目前情形之下雖因種種嚴格限制而不能探尋臺灣人口趨勢之準確性質，但吾人對於該項問題已獲得若干一般性的結論。在解答臺灣人口各項問題以前，似應先行研究現有資料中之涵義，並參考目前事實擬訂一項工作方案，以應需要。

臺灣人口無疑的正在增加之中，至其增加之程度或速率，則尚未能予以斷定。民國三十四年以來臺灣人口激增，惟此僅為短期之大量移民現象，將來似不可能再度發生。除此種特殊現象以外，吾人仍可窺見臺灣之人口經常亦在增加之中，此乃由於出生率超過死亡率所造成之「自然增加」，此種現象較為持久。由於出生率少有變化而死亡率又復下降，故人口之自然增加，得以繼續保持。今後全省衛生保健工作如再進展，人口自然增加數當更可增高。

惟人口自然增加僅係一短期現象。蓋宇宙間任何事物之增加，均有其一定之限度。現行人口增加之速率亦必不能長久廢續。吾人似無須探尋人口之自然增加，將終止於何時何地，蓋此種增加常隨生活環境而改變。故今日所作之正確推測，日後未必一定準確也。吾人所關切者為臺灣人口之自然增加將在何種條件之下遭受限制。是否因出生率降低或死亡率增高而停止增加。預料二者之中，必有其一。

就臺灣人口死亡率而言，一般人士均望衛生與保健工作能更進一步加以改善，新發明之醫療方法應儘量推廣使用。臺灣人民今已習慣於較高水準之醫療保健設施，今後對此方面之興趣必有增無減。公共衛生與保健工作實為今日臺灣最有效之行政工作之一，

其應用之技術知識亦最成功。由此可見臺灣之人民如能繼續享受現有之醫藥保健設施並維持其目前之生活水準，則人口死亡率一時不致增高。

在人口出生率方面，一般意見未能一致，故將來出生率之變化情形如何尚難預測。惟吾人應注意者即：（一）關於出生問題，政府之政策，雖未明朗化，但對於降低人口生育率一節，殊不贊同。若干人士因受傳統觀念影響，每喜多育子女，以便充實家庭，故對整個人口主張儘量增多。又有若干人士贊成增加生育，以供給新兵來源。（註）故在政府方面對於臺灣人口生育率之降低，似不表示歡迎。（二）臺灣多數人民因缺乏種種便利而無法依其願望或經濟能力限制其生育人數。此種現象一方面由於西方國家人民所用之避孕器具多昂貴而不便，且必須人民願意應用始可收效，故對中國人民較不合宜；一方面由於政府限制避孕器具進口，並限制節制生育方法之傳播，以致人民對避孕知識所知極少。政府對避孕方法既不予鼓勵，而醫生之熟悉避孕方法者亦不輕易告知孕婦。又不願為孕婦施行手術停止受孕。法律上禁止任意墮胎，故醫生非法為婦女墮胎者索費甚昂。

（註）：此項意見是否允當，因不屬本報告研究範圍，故暫免討論。此問題之答案，乃視所需要者究係龐大之人口，抑係富庶之人口而定。官方發言人對此問題，通常亦不表示立場。

吾人在討論人口生育率降低時，不得不考慮上述二種阻力。此種阻力為現階段中不可忽視之事實，亦為阻撓新家庭發展之因素。（三）家庭制度及家庭觀念仍為維持高度生育率之強大力量。政府之政策與人民避孕知識之缺乏。此二種阻力均可採取必要措施予以糾正，惟人民之家庭及親屬之觀念對日常生活影響至鉅，一時尚不易更改。在目前情形之下，家庭及親屬關係仍為中國社會中之一重要因素。

由於前述種種事實，足見臺灣之人口將繼續增加，增加之止境尚未可逆料。如第四章所述，在未來之二十年中勞工人口將因自然增加而較今增多一倍，不需有新的生育。二十年後社會經濟情況如無變更，則此種增加之勞工人口勢將無法謀生，除非採取近年所用方法，即將一人可擔任之工作分攤數人擔任。似此情形，則人口增多不但不能促進繁榮，反使社會貧窮。不但不能增加兵力，反使國家負擔加重，元氣愈衰。

然則農復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究應採取何種方法，方能改善現狀。吾人首先必須認清目前情形是否，需要改善，蓋必須具有決心與信心，然後政策實行始能收效。由於此種工作之步驟頗難明確規定，故政府不易厘訂一項適當政策。此項工作之性質，與增加物品產量，改進物品品質或改善生產方法截然不同，因一般人士對於生產工作，多甚明瞭，而降低人口出生率之方法所知者甚少，且客觀條件亦感不足。吾人對臺灣現今人口問題及應行推進之工作已略知其梗概，今後欲減低人口出生率，推廣小家庭制度當可鑑別何種阻力應予消除。例如一般人民對於避孕常識缺乏，則可搜集有關資料，探討新式避孕方法，儘量傳播民間以資補救。農復會本身已有傳播新聞知識之工具與確定工作步驟，似可根據試驗與調查之結果以決定某種方法是否可行。如工作上需要大量經費時，

似可給予補助。又如政府對於減少生育未能積極鼓勵一點亦不難予以補救。此項工作可自宣傳人口現狀之嚴重情形以及將來可能發生之演變結果着手，農復會如能擔任此項工作則可收效較豐，亦可使參加是項工作人員少受批評。如此則減低生育之整個問題當可由社會人士公開討論。

前述二點係如何促使人民對於未來人口生育之觀念能以自行決定，並供給彼等選擇之方法。此二目標達到以後，擬訂政策之機構，仍不能認為任務即已完成，蓋接受此種新觀念者僅屬少數，欲求此種人數之增加，需時頗長，自仍須政府協助推行。

小家庭觀念與中國若干傳統觀念，不相符合。中國人不但相信大家庭有其實際價值，且能在生活上體驗其價值，故主張多生子女。即以臺灣人口而言，構成大家庭之因素甚多；一方面由於一般人民因受習俗之限制，待人接物，常須遵循一定之行為，而此種行為往往加強大家庭之觀念；一方面由於處事上之方便，事事必須求助於家人及親屬，故除去純商業性之來往外，人人均遵循此種行為方式（甚至若干商業來往亦屬如此），設若此種人與人間的關係不復存在，則人民之行為，將無一定之方式，社會之秩序勢必紊亂。因此之故，大家庭制度自必繼續存在，直至人民接受新潮流，人與人的關係有所改變時，家庭人口情形始能有所變更，此在適應新潮流之其他各國亦莫不如此也。

欲改變人民對家庭之觀念與有關習俗，並無一定之途徑可循，然此種工作可從左列兩方面着手：

(一) **教育**：吾人可經由一種特殊之教育工作，啓發人民對個人行為與家屬關係之新觀念。事實上此種工作在臺灣業已開端，蓋民衆教育已使兒童得到家庭以外之學習機會。此與過去兒童所受教育截然不同。唯現有之民衆教育範圍仍嫌太窄，對於啓發民衆（尤其成人）採納新觀念之成就甚少，故尚須輔以特殊性之教育。例如，就改善婦孺健康而言，一般人民對其重要性及其目標均表贊同，若能再加說明並強調節制生育之利益，則多數婦女將憬然醒寤，而不終身盡瘁於生男育女，並將設法改向其他方面發展，以提高其社會地位。同時為父母者於發覺生育較少時可予子女以較好之發展機會，則必將撫養子女之標準提高。如能使一般人士了解若干國家小家庭之利益，則彼等對小家庭之觀念與信心，當可堅定不移也。

(二) **社會與經濟政策**：若人民僅有新的志願與希望，而無實踐之機會亦屬枉然。故上述之教育方式，尚須輔以具體之工作計劃，方能改善人民之生活。惟目前臺灣人民謀生尚且不易，遑論個人願望之滿足。一般人士，大都倚靠家庭與親屬之人事關係，以圖謀生，而不努力從事生產。惟從事農業者雖不能獲得厚利，但較其他職業尚屬穩定，故多數人民不敢改操其他職業，始終株守農業工作以維持其艱苦生活。公營事業之組織，多有頭重腳輕之弊，管理效率欠佳且有種種限制，故不少人民寧願經營商業，以期獲利較快而風險較少，或改充公務人員而不願開闢農業以外之新園地，或對工業上作長期之投資。

欲自經濟方面補救上述情形，則應遵照政府現行之政策以求增加個人之生產量。惟政府對於此項目標尚未能全力促成。由於政府對工商企業多所限制，且公營事業之政策，往往阻撓私營事業之進行。

關於上述情形之改善，固不屬本報告討論範圍之內，但吾人不能忽視對社會繁榮之人為阻力。此種阻力一旦存在，則節制生育之觀念，即無法傳播也。目前之經濟狀況，阻礙了生產之發展。此點已引起吾人之關切，此種情況既使人們失去求進步作新嘗試之意向，亦使生產事業失去所需的推動力。

設若整個社會經濟組織毋須經過變動，而可由某種方法促使生產提高至合理水準時，其結果並不須造成若干社會環境之變動，以減低出生率也。事實上欲增加生產及造成減低生育之社會環境，均以提倡新的經濟活動——尤其農業以外之經濟活動——為先決條件。姑無論以何種方法改變人口生育之趨勢，其最嚴重之問題，乃係缺乏可靠之人口統計數字。缺乏準確之人口統計數字，即不能作周密的計劃，亦無法對已推行或將推行之工作成績加以評議。為求獲得準確之人口統計數字，如將現有統計機構與人員重行調整，當較擬定人口政策時所遭遇之困難為少，蓋調查統計工作，偏重技術方面，並不含有情緒成分也。假定能有健全之機構負責辦理其事，並施以適度之監督，自不難獲得可靠之統計數字。惜乎此種工作始終未見實行。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之臺灣人口調查統計機構已被廢除。為獲得所需人口統計數字起見，似應重行建立此種機構。

臺灣之戶口登記制度，散漫凌亂，無從改善。其包括範圍亦不完備，此或由於該項制度之用意乃為便利管制，而非為獲得統計資料之故。惟此種工作在實行上既有種種困難，而猶能具有目前之成績誠屬不易。至戶籍數字之準確性，多依賴年長臺灣人之填報。彼等在日治時代填報戶口已成習慣。故至今彼等填寫之數字，仍較年齡較幼及大陸遷臺人口所報數字較為準確。

臺灣之人口統計亟需從新開始，過去資料多有錯誤且不完全，無法繼續採用。現行之戶籍制度，係根據各戶填報數字逐項紀錄，其中錯誤層出不窮。如重複登記戶籍更改，兒童人數虛報，移民人數不確等。欲將人口資料中之錯誤澈底更正，必須重行辦理人口普查，根據其結果擬定一項較為合理有效之戶籍制度。

人口普查，工作艱巨，而耗資甚多。故必須縝密考慮並擬訂切合實際之工作計劃，尤須事先探悉政府是否欲得真實之人口統計數字。例如，前此未經調查之各地區，此次是否應予包括在內。人口普查人員是否可以自行設計計算方法，不受其他部門之牽制。軍事人員是否亦須全部予以重查，而不能僅憑軍人登記名簿為準。軍民之戶籍將來勢必合而為一，以經常有平民被徵入伍，同時亦有軍人退伍後成為平民故也。軍人戶籍之準確登記，為人口普查工作中所不可缺少之重要項目。

(註)：世界各國對軍人戶籍之計算方法各異。臺灣之軍事機構與政府高級部門對軍人統計數字極感需要，搜集此種數字並不影響軍事機密，因搜集整理以後之材料有機密性者可不予公佈。目前軍人戶籍統計數字，並未嚴格保密，惟是項數字，亦不甚精確也。

以上所述，僅為舉辦人口統計之初步問題。旨在澄清人口普查之法律障礙，但尚未涉及真正之人口普查工作。此種初步問題，亟宜早日解決。為今之計，舉辦人口普查，必須包括全部人口，否則即失去普查意義。吾人於上述各項問題解決以後，尚須研究辦理調查之機構與步驟等問題。

關於人口普查之進行，應使其超然獨立，不受政府機關與人事之影響。換言之，必須設立獨立機構（在民政廳內）。其主管人員必須對統計工作有充份之訓練與經驗，並須有權聘用及解雇職員，支配經費預算，不受他人之干涉，該機構之技術人員，經常應與農復會保持聯繫，以獲得各種技術上之指導及協助，使能順利進行工作，不受外力牽制。

其次，在人口統計之步驟方面，亟須有經驗人士之指導以訂定工作標準及予工作人員以所需之技術訓練。美國人口調查局對此種指導工作頗有經驗，惟該局近年來曾縮減人員，倘因此而不能擔任指導工作時，可向日本政府洽商協助。過去在臺灣所舉辦之人口調查報告中所含資料甚多。（註）亦可供辦理人口調查之參考。一般人士對於此點均未注意及之。有經驗之工作人員在作實地調查觀察以後，當可對工作經費預算，以及人員訓練及工具之需要，作一估計。

（註）：尤以最近臺灣省政府刊印之民國二十九年人口普查規則與訓令（中文譯本）為有價值。請參閱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四十二年在臺北出版之「臺灣第七次人口普查結果表」。

初步準備工作完成以後，人口普查之實際工作應即開始，並須按部就班推進工作，使能符合預定技術標準。人口普查之時期以定於民國四十年間較為合宜。似應聘請專家顧問，遴選基本工作人員予以指導，遣送若干人員出國深造，購備需用器具，設計計算及製表步驟，劃定調查區域組織工作隊。凡此種種工作均需假以時日。如預定四十四年舉辦人口調查，則四十四年以前即應辦理準備工作，不宜浪費時間爭論小節，蓋此種小節，可視其有無價值而決定取捨，不必作詳盡個別之討論也。

吾人於人口普查之始，即應考慮有關工作進行步驟之兩項問題，即：（一）如何以最經濟辦法，獲得可靠之資料。（二）如何使人口調查工作，有利於將來人口統計數字之編纂。在舉辦調查時，不應減少必須的組織與指導單位，而應設計以最有效最經濟方法統計人口，以期自少量之資料中獲得可以代表全體人口之數字，並由此種數字中選擇蒐集各項分類資料。現時參加工作之人員應予保留，如能容納於一永久之機構中，授予蒐集人口統計之任務，則對將來之人口普查工作當較便利也。故前述二點在計劃與準備舉辦人口普查時，必須加以考慮。

在目前情況之下，如能以迅速適宜之步驟重建人口統計制度，似可獲得現今人口變動趨勢之資料。再如能根據以上種種建議，擬訂並推行一項工作計劃，則可獲得一般變遷之紀錄，以為未來工作設計時之參考。關於人口普查問題最好早日公開討論，以期獲致一項決定。蓋今日之情形已不再容許作無謂之考慮矣。目前臺灣人口變動趨勢，如不及時採取有效制止，則日久滋蔓，積重難挽，縱使政府具有決心，誠恐為時已晚，鮮能有濟。吾人並非謂臺灣人口之增加如不預籌防止，即將永無止境。蓋人口增加終有其自然之限度，惟如能早日予以制止，則人民及政府勢將受其利。而人民之切身問題亦可早獲解決。若稽延過久，即使有任何良好辦法，或亦未能滿足人民之願望也。

附 錄

桃園縣戶籍調查概述（民國四十二年二月至三月）

本調查係於民國四十二年初舉辦，其目的在增加瞭解臺灣鄉村婦女之生育情況。調查範圍包括桃園縣全境。該縣目前臺灣最小之一縣，除適宜於小規模之調查外，尚有一特殊之點，即該縣居民祖籍屬於廣東（客家人）與福建者各半。

本調查非採用「逐戶訪問」之方法，而係按所選各戶五十年來繼續不斷之人口紀錄，加以精密考查。因政府根據該項紀錄所作之臺灣人口統計表，其能按期編造而包括全部登記人口者寥寥無幾，且未能表示各種生育因素相互間之關係，故此乃改用選樣調查，以期獲得較詳細之資料。下列各節，亦足證明此項調查方法甚屬適當：

① 上述方法可以查出個人之過去歷史。蓋過去紀錄可提供吾人有關農村婦女生育史之完整資料，其數字可能較逐戶調查者為準確。

② 當時因無經驗充足之人員，足以舉辦「逐戶調查」，且以時間短促，不及從事訓練或聘雇人員，故改用選樣調查方式，利用地方戶籍人員（彼等對戶籍登記工作均有多年經驗）填寫調查表格。

③ 鄉村戶籍登記遺漏之事實較少，其未登記者多數為來自外省之移民，故調查時曾經規定將其剔除不計。

④ 臺灣之人口登記，係按戶依次排列登入戶籍冊，非但取樣方便，且可避免數字偏差。惟此次選樣調查，可能有偏差之處，其原因則為若干原選調查戶，未能提供所需各項資料之故。在調查時，如能按照規定之選樣辦法，嚴格辦理，而不依賴上述不完整之資料作為根據，則此種偏差，或可避免。

選樣時係由桃園縣每一百個登記戶口中選出一戶為調查對象。惟山地（民國四十年計登記一四四〇戶）因戶籍紀錄不甚可靠，經調查人員決定，予以放棄。「每百戶選出一戶」亦係臨時決定之辦法。蓋以此種比率選出之戶數，在調查過程中人力時間均可節省。且各人生育率差別之程度亦無法預知，故無其他標準可以決定挑選之戶數。

選樣調查係以戶而不以人為單位。本調查有關婦女生育過程之部份，若以婦女為選樣對象，當更為適宜。但欲得知一家庭之人數及其組成情形，則應以戶為對象。戶之大小，雖無限制，惟至少須以同住一處依法登記為一戶者為宜。故此調查之資料，可能與前數年人口調查之資料不同。蓋前數年「戶」之定義較為嚴格也。

（註）：近年來臺灣曾有若干農戶，為避免政府土地政策及新遺產稅法施行後之損失，特將原有之戶，劃分為若干法定戶。故民國三十五年以後戶口之平均人數，漸趨縮小，而在以前之七次調查中則逐漸擴大。上述變更，可能影響戶口之人數，但實際情形有無改變，仍屬疑問。

茲將選擇之經過略述如後：

臺灣地方政府之最低層檔案保管單位為鄉鎮公所。戶籍明細簿表即存於該處。桃園縣計分十二鄉鎮（山地除外），調查時將十二單位分別保管之紀錄，視為一整套。由距離臺北最近之鄉鎮起，用曲線連接，將地圖上該縣十二鄉鎮全部劃出為調查路線。然後由第一個鄉戶籍簿索引之第一戶起，連續算至最後一鄉之最後一戶，計全縣有六五、四〇〇戶。即依地圖曲線依次調查每一鄉鎮，僅「空戶」或戶籍簿註明已遷出之戶口，予以省略不計。

「選擇」為計算程序之一部份工作。最簡便及可靠之選擇方法為於計算時每至一定戶數抽出一戶，即以每百戶抽出一戶而組成。（由戶口「獨立」選出之「小組樣戶」數字，可以估計全部樣戶數字之變化情形以及其精確或錯誤之程度）。換言之，即由〇至一〇〇號，隨機選出十個號碼為獨立起點。將此十個號碼所指之戶抽出登入一選擇表內作為調查戶。然後再由第一〇〇一號（或戶）起繼續抽選如上，至二〇〇〇號為止。其目的在由每千戶中選出十個獨立「小組樣戶」。以上「小組樣戶」合併成所需之百分之選擇調查戶。選擇工作係於二月中辦理，其時各戶之情形似與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底者相同，因此，調查日期亦可視為四十二年十二月。

前述之選擇方法在調查時略有變更。因鄉村婦女之生育率既為本調查之主要目的，故吾人必須獲得每個婦女自生育年齡起（十五歲）各年之生育資料。選戶中若有任何婦女生育資料不全（例如某婦未移入調查鄉鎮之前，曾在其他鄉鎮生過子女，而本鄉鎮並無紀錄，則該婦女之生育資料即不能視為完整）則完全無效。故調查時曾通知工作人員於遇有此種情形時，應將其剔除。（註）因此項原因被剔除者計有二五五戶，即全部樣戶百分之三十九。為減少選擇手續上之麻煩，曾採用下述「樣戶換替原則」，即依計算次序換取剔除戶之次一戶口以替代之，將「代替戶」之號碼登入「樣戶表」之另一行，同時註明替換之原因。調查人員對代替戶完應以選擇表之次一戶或戶籍之次一戶為準一點，常發生疑問（此點困難於調查時曾隨時予以解決，如遇次一戶亦不適合時，則應繼續按表依次選取，直至獲得一可代替之戶為止）。換替選戶工作係於調查開始後辦理，因該時原定之選擇業已完成，故不妨礙其他樣戶抽選工作之進行。

（註）：若干國家因其人民時常遷移，鮮有長住一固定地方，足以查出家庭連續歷史者，故欲根據此種資料進行調查，至為困難。臺灣農民則不然，彼等住所始終甚少移動（此點構成本省地方社會秩序之基礎並說明其變遷遲緩之原因），因此住所移動，對此次調查之影響並不太大。按實際經驗所定之原則為：凡戶主二十歲以後遷往城市之戶，概不予選擇。惟遷入之婦女可予選擇（指戶主之側室或年齡較丈夫為大之婦女）。惜因對實地調查人員之指示未能一致，於處理時，易將上點疏忽，致若干應予選擇之對象，易被遺漏。在同一鄉鎮內由一村移至另一村者，其影響亦不大。但完全遷離調查鄉鎮者，則概不予選擇。

上述變通辦法可能造成偏差。依照原選戶或代替戶之資料分別統計時，可能因代替戶平均數較小及該戶婦女之生育「中數」稍

低，(註)而影響結果數字。在此情形之下，雖無法測驗結果數字是否準確，但上述之選擇方法仍是最適當之方法。

(註)：若干原選戶中外省籍之婦女，因其居住期間較短，不能提供完整之生育史，依照上項「樣戶替換原則」，此等婦女幾全被取銷調查資格，而因此造成偏差。幸全桃園縣外省籍之婦女僅佔登記人口總數百分之四，故由彼等造成之數字偏差並不大。其數字尚不致遠離普通隨機選擇調查之數字及本報告之目的。

調查表填寫工作，係由該縣民政局戶籍課之人員擔任。凡調查一戶五十年之歷史常須參考數本戶籍簿，分戶及戶主變更前後之戶籍係分開處置。舊戶紀錄係另存於一活葉本，因此之故，只有熟悉戶籍登記者始能勝任此項工作。

填寫工作(準備督導及核對工作除外)計費時一三六天。調查規則亦力求簡單。因戶籍人員過去無此項工作經驗，故其填報之資料必須經常核對。在調查時除實地視察工作進度外，並另派段紀憲先生(註：渠曾參加本調查其他各項工作)負責將每個調查人員之選擇抽查一成，仔細核對之。

此調查之錯誤不少。錯誤之情形各人不同。此點表示工作人員之挑選過份草率。今後擔任此項調查之人員似應以較有經驗或曾受訓練者為妥。最常見之錯誤則為發生遺漏(如生育與死亡率)，因此生育率有估計過低之嫌。在發現小組樣戶有錯誤時，當即根據原戶籍冊予以改正。其他錯誤則未及一一予以核正。

吾人於分析此次調查結果時，須先明瞭所有依據之資料係取自戶籍簿，其能表示桃園全縣人口情形之程度亦不超過第二章所討論者。另一方面因未登記之人口可能大部份屬於外省籍，其中多數未予併入調查，故此調查之對象，幾全部為調查時戶籍設於桃園縣之本省籍居民。此次調查結果對本省人口情形之報導，其準確性如何甚難斷定。惟就上述選擇時之遺漏及錯誤情形而論，當可得知其偏差之程度並不甚大。

附 表 (一)

臺灣各縣市登記就業男女人口按職業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民國三十九年)

職業	縣										市										
	臺北	宜蘭	桃園	新竹	苗栗	臺中	彰化	南投	雲林	嘉義	臺南	高雄	屏東	臺東	花蓮	澎湖	臺北	基隆	臺中	臺南	高雄
農業	51.2	64.5	63.3	59.3	71.4	66.7	76.9	74.3	80.3	62.4	77.7	67.5	71.2	74.3	66.4	71.9	6.0	10.6	3.9	2.0	1.5
礦業	9.0	0.2	1.3	0.7	1.3	0.0	0.1	3.4	1.1	5.1	0.2	0.2	0.0	3.5	0.0	0.1	0.8	1.9	0.0	1.6	
工業	7.2	6.4	4.5	7.7	4.4	6.6	4.4	6.5	7.1	7.7	5.0	7.1	8.1	5.3	4.9	5.5	3.3	7.3	2.3	2.9	
商業	9.2	8.6	7.3	10.0	6.0	8.3	8.4	6.5	6.8	6.1	6.9	7.1	6.1	5.3	7.3	6.8	3.8	7.7	7.7	7.7	
交通運輸業	2.0	2.6	2.2	1.6	2.4	1.9	2.0	2.9	1.9	2.4	2.0	2.1	2.3	2.1	2.7	2.7	1.9	2.7	2.6	2.6	
自由職業	1.8	2.3	1.5	2.2	1.8	2.4	2.1	1.9	4.2	2.2	2.4	2.5	3.1	3.1	3.1	3.1	4.8	3.7	3.7	3.7	
其他	1.6	2.3	1.6	2.6	2.8	2.8	2.2	2.9	1.4	1.8	2.2	2.2	3.1	3.1	3.1	3.1	4.8	3.7	3.7	3.7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佔男子百分比	56.4	54.9	54.4	55.0	55.9	55.9	56.3	58.3	54.1	56.0	54.7	55.8	54.4	53.8	53.6	52.9	46.7	58.6	55.0	49.3	
佔女子百分比	99.9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99.9	100.0	100.0	99.9	99.9	99.6	99.8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註：本表僅指有戶籍之人口而言，因進位關係，若干合計數未能恰合一百整數「交通運輸」業包括電訊業「其他」包括「家庭傭工」

資料來源：未發表之戶籍資料。

附 表 (二)

臺灣婦女年齡別生育率

(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

婦 女 年 齡	每 千 個 婦 女 之 生 育 數
一 五 — 一 九	六二・〇
二 〇 — 二 四	二六八・〇
二 五 — 二 九	三二八・一
三 〇 — 三 四	二九一・九
三 五 — 三 九	二一三・三
四 〇 — 四 四	一二二・七
四 五 — 四 九	三三・一

資料來源：僅民國三十九、四十及四十一年之戶籍資料計算而得，四十一年下半年各種年齡婦女生育數係估計數字。

附 表 (三)

臺灣各縣市人口增殖率

(根據民國四十年臺灣之行政區劃分)

臺 北 縣	出 生 男 女 嬰 兒	出 生 女 嬰
六・五五	三・二〇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臺灣人口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初版

編著者 巴 克 (George W. Barclay) 來

譯者 蔡石文 碧本素 雲

發行者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印刷者 大地印刷廠

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七十五號
電話：四四八〇三 四五〇一九

售價新臺幣陸元

(郵費另加)